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爬楼车、担架、轮椅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爬楼车、担架、轮椅生产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582-89-02-682972		
建设单位	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联系人	潘洁	联系电话	1377329271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西二环路 258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1</u> 分 <u>9.922</u> 秒, <u>31</u> 度 <u>54</u> 分 <u>12.755</u> 秒)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5)997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总投资(万元)	10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025.11-2025.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232(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评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环审[2019]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相符性</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1）城市发展总目标</p> <p>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p> <p>2）产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p>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p>

	<p>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p> <p>3) 产业布局指引</p> <p>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p> <p>“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p> <p>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p> <p>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p> <p>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p> <p>4) 市域空间</p> <p>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平方公里。</p> <p>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p> <p>5)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p>
--	---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西二环路258号，从事康复辅具制造，为生产性服务业，符合产业发展战略。《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公园用地与工业用地，与规划不完全相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近期规划相符。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的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编制完成，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统筹划定的“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次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位于,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三区三线”要求。

3、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汽车电子、LED照明、再制造、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康复辅具制造,该项目建设内容不与产业定位相冲突,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4、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期为2017-2030年,经开区总体规划面积41.86km²,规划范围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南区北至南二环路、苏虞张公路,东至蒋乘路,南至沿江高速公路,西至港城大道、行政边界、章卿路、长安路,规划总用地面积22.39km²;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兴南路,港城大道、晨丰公路,东至平安路、南横套河、北二环路、江帆路、五联路、华昌路,南至长兴路,一干河,南横套河、长安北路,张杨公路,西至西二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9.47km²。经开区产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汽车电子、LED照明、再制造、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二环路258号,属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本项目为康复辅具制造业,未被列入经开区负面清单,符合产业发展定位,对照经开区近期和远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均规划为工

业用地。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项目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清单式环境管理的相符性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清单式环境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管理清单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空间清单	张家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有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干河清水维护区，邻近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维护生态红线安全，强化管理，结合开发区规划河流、绿地，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张家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进行管控。	对照张家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开发区内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水环境：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排污口处、排污口下游1500m 达IV类标准。大气环境：各基本因子、特征因子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容许浓度、《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土壤环境：各因子达《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资源利用上线是区域开发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为推动张家港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制定张家港开发区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具体为：经开区工业用水总量上限2511.2万吨/年、建设用地总量上限33.79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会导致经开区用水、用地突破上限。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列入禁止准入工艺清单内的多晶硅加工、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家电制造、纺织化纤行业；限制准入类产业：列入限制准入工艺清单内的多晶硅加工、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整车、零部件、LED照明、纺织化纤、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行业。	建设项目为C3586康复器具制造业，不属于经开区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产业。	相符

5、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经开区性质：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布局，依托经开区优越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文化氛围，将经开区建设成为创新发展、环境优美、社

	<p>会和谐、社会繁荣、富有特色的中国一流国家级经开区。规划从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三个方面构建经开区发展目标体系。</p> <p>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布局，依托经开区优越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文化氛围将经开区建设成为现代产业聚集区、科技创新示范区、开发开放先导区、幸福宜居新城区。产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LED照明、再制造、科技研究、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p> <p>本项目属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项目为康复辅具制造项目，成品用于医疗器械行业等，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586康复辅具制造，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西二环路258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p>

[2020]1号)，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表1-2 项目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红线区域边界距离 (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 33' 47" E, 31° 54' 10" 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东 3746
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的范围	2.51	东南 3834

表1-3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红线范围		面积 (km ²)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整个保护区范围为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不包括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部分）。	2.51	/	2.51	东南 3834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	1.30	0.12	1.42	东 3746

		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不包括沙洲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规划相符。</p>							
<p>表 1-4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p>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全长约 5.5 公里，南至长兴路，北至大南路以北约 500 米。	135.6696	东 3746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24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p> <p>2024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p>							

(考核)断面, 16 个为Ⅱ类水质, 15 个为Ⅲ类水质, 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 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 均与上年持平。2024 年, 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Ⅱ类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限值, 均为Ⅱ类水质, 水质状况优; 双山岛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为Ⅲ类。

2024 年, 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 总体水平为二级, 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 占 82.9%, 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A), 噪声强度为一级, 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 年, 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 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 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 与上年相比, 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 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 其余均持平。

地表水环境质量: 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东横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厂界根据中心城区调整公告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 本项目位于杨舍镇西二环路 258 号, 租用泰林公司空置厂房, 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次建设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 使用量较小,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 为清洁能源, 当地电网能够满足

本项目用电量。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表 1-5 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限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不涉及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不涉及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不涉及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不涉及
		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不涉及
		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不涉及
		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不涉及
2	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不涉及
		纯电镀生产项目	不涉及
3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不涉及
		水源地保护区禁止新上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化工项目	不涉及
4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对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	相符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的区域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	相符

		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p> <p>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p>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p>	<p>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相符

	<p>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相符
3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p>	<p>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的产业，不属于国家《产业</p>	相符

	<p>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杨舍镇,属太湖流域。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属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为重点管控区。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8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p>			
<p>序号</p>	<p>文件相关内容</p>	<p>本项目内容</p>	<p>相符性分析</p>
<p>1</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本项目属于康复辅具制造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康复辅具制造项目, 无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 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p>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13号)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西二环路 258 号,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区域-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文件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td> <td>本项目属于康复辅具制造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产业; 不属于《外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康复辅具制造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产业; 不属于《外商	符合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康复辅具制造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产业; 不属于《外商	符合									

				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未被列入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在长江保护区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 配备灭火器、黄沙等设施, 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防范工作。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项目生产使用低能耗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 1-10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属于康复辅具制造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康复辅具制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符合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p>根据上表，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相符。</p> <p>5、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对长江的影响较小；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依法进行处置。</p> <p>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p> <p>7、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p>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康复辅具制造，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

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第三十条范围内。本项目为康复辅具制造业，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8、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租用泰林公司厂房建筑面积共12232m²，为康复辅具生产车间和贸易公司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规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9、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的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为：

①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②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③强化PM_{2.5}和O₃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交通污染控

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④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污染治理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⑥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种植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⑦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⑧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⑨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⑩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健全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西二环路 258 号，从事康复辅具制造业，不在长江经济带准入负面清单内，产生和排放的生活污水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文件要求。

10、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西二环路 258 号，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1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	----------	---------	-----

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文件中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相符;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相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企业向苏州市张家港经开区申请,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符合。</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符合。</p>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生产废水外排。</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符合。</p> <p>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本项目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p>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符合。</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p>								
<p>11、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3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883 1225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293 1883 478 1921">内容</th> <th data-bbox="478 1883 906 1921">标准要求</th> <th data-bbox="906 1883 1225 1921">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25 1883 1375 1921">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3 1921 478 1998">(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td> <td data-bbox="478 1921 906 1998">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td> <td data-bbox="906 1921 1225 1998">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td> <td data-bbox="1225 1921 1375 1998">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	相符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	相符								

	<p>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p>	<p>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p>	<p>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p>	<p>本项目符合“一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属于康复辅具制造，项目所在地已开展规划环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园区准入负面清单。</p>	<p>相符</p>
	<p>(二)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四)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p>	<p>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p>	<p>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p>	<p>相符</p>

<p>(五)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p>	<p>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相符</p>
<p>12、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经对照，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因此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相符。</p> <p>13、结论</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由张家港市杨舍镇振兴路3号梁丰生态园E幢搬迁至张家港市杨舍镇西二环路258号，租用泰林（苏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2栋厂房1号楼、3号楼，1号楼面积3265m²，3号楼建筑面积8967m²（含生产车间、贸易公司），总面积12232m²，总投资10100万元。搬迁高速自动弯管机、数控折弯机、氩弧焊机、钻床等设备50台（套），并购置设备：全自动弯管机、车床、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手臂、双卡盘切管机、时效炉、研磨机等17台（套），原辅料为铝型材、铝板、塑料配件等，工艺流程有粗加工、精加工、时效处理、研磨、表面处理（外协）、检查等，年产爬楼车12000件、担架20000件、轮椅10000件，年用电量36万度。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目前设备未进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经核实，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等均已配置到位，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1。</p>						
表 2-1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 车间	3 号楼-1 楼	2650m ²	2528m ²	+7502 m ²	长约 40.2 宽 62.9m，机加工车间，布置生产设备，

	生产	为组装车间	1号楼-3楼	2548m ²		长约 48.2 宽 54.2m, 仅布置时效炉, 研磨机, 其余为外贸仓储车间
			3号楼-3楼	2528m ²		
			1号楼-1楼	2548m ²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450m ²	+350m ²	用于暂存原料	
	成品仓库	120m ²	1000m ²	+880m ²	用于暂存产品	
	外贸仓库	150m ²	800m ²	+650m ²	用于堆放外贸产品	
	五金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用于堆放五金件	
	办公室	0m ²	2200m ²	+2200m ²	位于 3 号楼 5 楼, 用于员工办公	
	液氩储存间	0m ²	2m ²	+2m ²	储存氩气瓶, 耐火等级为一级, 相应配套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氧气储存间	0m ²	1.5m ²	+1.5m ²	储存氧气气瓶, 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相应配套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594t/a	2805t/a	+2211t/a	依托厂区供水设施,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皂化液稀释用水	2t/a	0t/a	-2t/a	
		切削液稀释用水	0t/a	10t/a	+10t/a	
		研磨剂稀释用水	0t/a	3t/a	+3t/a	
	排水	雨水	/			雨污分流, 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475.2t/a	2244t/a	+1768.8t/a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2.95 万 kWh/a	36 万 kWh/a	+33.05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1 座	0	依托厂区化粪池
	废气处理	移动式除尘器	2 套	0 套	-2 套	收集效率 80%, 处理效率 80%
		脉冲除尘器	0	1 套	+1 套	处理下料、激光切割废气, 收集效率 90%, 净化效率 90%,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	1 套	+1 套	处理焊接烟尘, 收集效率 90%, 净化效率 9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 25dB(A)	隔声量 ≥ 25dB(A)	0	达标排放	

			A))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30m ²	-70m ²	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7m ²	-3m ²	贮存危险废物	
风险防控	应急事故池	/	1	+1	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容积≥109.08 m ³	
	雨水排口设置闸口	用于防止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排入河道				

*本项目化粪池、雨污管网等公辅设施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与其他企业公用。当地供水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用水依靠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年用水量 2805t/a，根据张家港市供水专项规划（2019-2035）中相关内容，2030 年张家港市域远期规划需水量预测值为 108.25 万 m³/d。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当地供电可行性分析：根据《张家港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实施方案》（张政办[2020]75 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配套电力设施，则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是可行的。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件/a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爬楼车	ST003A、SW03 等	5000	12000	+7000	2640h
	担架	F002、A1004 等	50000	20000	-30000	2640h
	轮椅	/	2000	10000	+8000	2640h

注：产品用于医疗器械行业。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铝型材	095025*1590 /25*2*2700/2 2*2700/25*2. 2*1928	550	220	-330	仓库贮存	50t	国内汽运
2	圆钢	16.2	30	30	0	仓库贮存	10t	国内汽运

3	钢材	4.0*1510*30 0/20*40*2	0	20	+20	仓库 贮存	5t	国内 汽运
4	不锈钢 管	14*1.0	20	15	-5	仓库 贮存	1t	国内 汽运
5	不锈钢 板	12*1.0	20	6	-14	仓库 贮存	1t	国内 汽运
6	铝板	1.85*1250*2 970	0	21	+21	仓库 贮存	3t	国内 汽运
7	塑料配 件	/	60万个	40万个	-20万 个	仓库 贮存	3万个	国内 汽运
8	安全带	单扣/双扣	12万个	1.8万个	-10.2万 个	仓库 贮存	3000 个	国内 汽运
9	把手	/	23万只	0	-23万 只	/	/	/
10	小刀柄	/	0	41660 个	+41660 个	仓库 贮存	5000 个	国内 汽运
11	脚轮	4833-11B/56 95	18万个	6万个	-13万 个	仓库 贮存	500个	国内 汽运
12	内六角 螺栓	/	60万只	60万只	0	仓库 贮存	1万只	国内 汽运
13	螺丝	8*45/55	0	312081 1只	+31208 11只	仓库 贮存	1万只	国内 汽运
14	螺帽	6/8/10/12	65万只	30万只	+20437 50只	仓库 贮存	1万只	国内 汽运
15	闷头	/	23万只	10万只	-13万 只	仓库 贮存	1万只	国内 汽运
16	焊丝	2.0/2.4	0.2	1.9	+1.7	仓库 贮存	0.2t	国内 汽运
17	皂化液	/	0.1	0	-0.1	/	/	/
18	氩气	800kg/次储 罐充装	6.3t	19.2t	+12.9t	储罐 贮存	0.8t	国内 汽运
19	电机	有刷/无刷	8500个	14324 个	+5824 个	仓库 贮存	500个	国内 汽运
20	锂电池	1号/2号	8000组	17316 个	+9316 个	仓库 贮存	200个	国内 汽运
21	电机轴	10*421	0	105451 根	+10545 1根	仓库 贮存	500根	国内 汽运
22	切削液	180kg/桶,精 制基础油 10-20%、特制 乳化剂、合成 脂类 30-40%,防锈 剂 10-20%, 稳定剂<5%	0	0.2	+0.2	仓库 贮存	1桶	国内 汽运

23	导轨油	16L/桶	0	0.3	+0.3	仓库 贮存	2 桶	国内 汽运
24	研磨剂	50kg/桶, 去 离子水 5-30%, 磨料 0.5-2.0%, 分 散剂 10-50%, 润滑 剂 3-20%, 消 泡剂 0.1-1%	0	0.05	+0.05	仓库 贮存	1 桶	国内 汽运
25	不锈钢 清洗剂	50kg/桶	0	0.05	+0.05	仓库 贮存	1 桶	国内 汽运
26	氧气	12 瓶/组, 50m ³ /瓶	0	600m ³	+600m ³	气瓶 贮存	1 组	国内 汽运
27	润滑油	180kg/桶	0	0.04	0.04	仓库 贮存	1 桶	国内 汽运

注：项目所用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所有原辅材料均由汽车运输到厂内。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氩气	又名压缩气体 Argon, 纯氩≥99.99%, 无毒、无色、无味、不可燃, 存储在储罐中的高压气体。	不燃, 具窒息性	常温下无毒
切削液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 原液 pH 值: 8.0-9.0, 5%溶液 pH 值: 8.0-9.2, 沸点(°C): 96, 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 <1, 闪点无, 燃点无, 爆炸下限不适用, 爆炸上限不适用, 水溶性: 任意比例溶于水。	不燃不爆	低毒
导轨油	无色/黄色液体, 特有气味, 相对密度(15.6°C): 0.838, 闪点: >180°C (194°F), 自燃温度: 未制定, 沸点/范围: >200°C (392°F), 蒸气密度(空气=1): >2@101kPa, 蒸汽压力: <0.013kpa (0.1mmHg) @20°C, 蒸发率(醋酸正丁酯=1): 未制定, PH 值: 不适用,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4,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忽略的, 粘度: 66.5cSt (5.2mmo/sec) @ 40°C, 熔点: 不适用	/	低毒
研磨剂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pH: 7±1, 闪点 120°C, 沸点: 100°C, 密度 1.2±0.2g/cm ³ , 水溶性: 与水任意比例互溶	吸入会产生呼吸道刺激	无毒至低毒
不锈钢清洗剂	糊状液体, 沸点: 95°C, 冰点: <-10°C, 液体密度 (15°C, kg/m ³)	常温常压下不易燃	低毒

)：1000，蒸汽密度(空气=1)：无， 饱和蒸汽压（20℃,kpa）：49.0， 液体比热（20℃，KT/kg*℃）： 1.16，沸点下蒸发潜热（KJ/kg）： 301，表面张力（20℃， mN/m):25.3，贝壳松脂丁醇值(KB 值)：212，水分含量≤0.033，闪 点无，稳定性：稳定。		
氧气	无色无臭气体，溶解性：溶于水、 乙醇，临界温度（℃）：-118.4， 燃烧性：助燃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 烧爆炸的基本元素之 一，能氧化大多数活 性物质，与易燃物(乙 炔、甲烷等)形成有 爆炸性的混合物	/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位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高速自动弯管机	HSJSB-38NC	1	1	0	台	国内
2	高速自动弯管机	HSJSB-50NC	1	1	0	台	国内
3	全自动弯管机	DW38CNC×3A1S	1	1	0	台	国内
4	全自动切管机	MC-425CNC	1	1	0	台	国内
5	全自动切铝机	JR-455CNC	1	1	0	台	国内
6	全自动弯管机	DW38CNC×3A1S	0	3	+3	台	国内
7	数控折弯机	63T/2500	1	1	0	台	国内
8	台式钻床	Z516	1	1	0	台	国内
9	台式攻钻两用机	ZS4125	6	6	0	台	国内
10	电动钻床	/	1	1	0	台	国内
11	立式钻床	H5-32	1	1	0	台	国内
12	立式砂轮机	JB/T3770-2000	1	1	0	台	国内
13	氩弧焊机	T1G 315P	3	3	0	台	国内
14	氩弧焊机	WSE 315B	2	2	0	台	国内
15	氩弧焊机	WSME 400I	1	1	0	台	国内
1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A	1	1	0	台	国内
1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6	1	1	0	台	国内
1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63	1	1	0	台	国内
19	摇臂万能铣床	4HD	1	1	0	台	国内

20	车床	CK6132		1		台	国内
21	车床	CNC-K400/750	1	1	+1	台	国内
22	车铣复合机	iT35L	1	1	0	台	国内
23	缝纫机	GC0303	1	1	0	台	国内
24	缝纫机	LAK-10	1	1	0	台	国内
25	缝纫机	GC6710A	3	3	0	台	国内
26	缝纫机	GC6910	1	1	0	台	国内
27	双针缝纫机	58750J	1	1	0	台	国内
28	花样缝纫机	PLK-G2210R	1	1	0	台	国内
29	花样缝纫机	PMS-2D10MG	1	1	0	台	国内
30	加工中心	1060	1	1	0	台	国内
31	加工中心	CV1370		2	+2	套	国内
32	排屑机	12897-1	0				国内
33	加工中心	GT25	1	1	0	套	国内
34	链板排屑机	TZ20					国内
35	激光焊接机	NAW 系列	1	1	0	台	国内
36	机器人焊接手臂	3BA006L-A C01 SB60iR/G/W /FSC	1	1	0	台	国内
37	机器人焊接手臂	ERAR-1000-06VXH25-A 10-C、 AnyCool-100	0	2	+2	台	国内
38	激光切割机	DF-3015S	1	1	0	台	国内
39	双卡盘切管机	HND-G12 HL-3000-QG 2/2	0	3	+3	台	国内
40	铆钉机	HC-8RE	2	2	0	台	国内
41	激光打标机	RC1001C	1	1	0	台	国内
42	电脑切带机	/	2	2	0	台	国内
43	台式手持裁切剪刀	KSM-8003	1	1	0	台	国内
44	台式裁切机	/	1	1	0	台	国内
45	同步轮专机	/	1	1	0	台	国内
46	同步轮专机	/	1	1	0	台	国内
47	时效炉	长 2700*宽 2900+300 电 箱*高 2700+ 风机	0	1	+1	台	国内
48	研磨机	/	0	1	+1	台	国内
49	圆锯机	CS315P	3	0	-3	台	国内
50	液压储罐	/	0	1	+1	台	国内
5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XV-22/16Y LY-15JTA	0	2	+2	台	国内
52	冷冻式压缩空	CD-026FD	0	1	+1	台	国内

	气干燥机						
53	空压机	/	0	1	+1	台	国内
54	移动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 80%，处理效 率 80%	2	0	-2	台	国内
55	脉冲除尘器	型号: DZ-6A,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0	1	+1	台	国内
56	移动式焊接烟 尘净化器	/	0	1	+1	台	国内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稀释用水、研磨剂稀释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切削液稀释用水：本项目 CNC 铣削工艺使用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稀释使用，与水的配比为 1：50，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2t/a，共需自来水 10t/a。

研磨剂稀释用水：本项目研磨工艺使用研磨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研磨剂使用量为 0.05t/a，需稀释使用，与水的配比为 1：60，则需要自来水 3t/a，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损耗率 5%，95%进入危废。

生活污水：本项目迁建后员工 85 人，较迁建前增加人数 55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为 2805t/a，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4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横河。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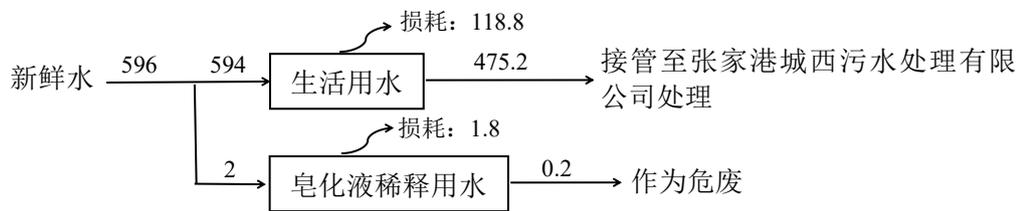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前水量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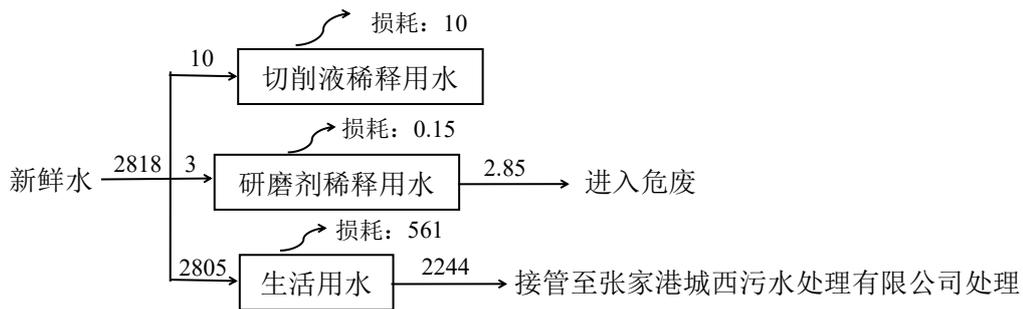


图 2-2 迁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 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得出物料平衡，详见表 2-6。

表 2-6 迁建后全厂物料平衡表（t/a）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铝型材	220	进入产品的量	298.1907	
圆钢	30	固废	不良原材料	0.5
钢材	20		边角料	6
不锈钢管	15		不合格品	1.6
不锈钢板	6		铝屑	5
铝板	21		收集的粉尘	0.3174
		颗粒物废气产生量	0.3919	
合计	312	合计	312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迁建后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64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搬迁后员工为 85 人，较迁建前增加 55 人。

表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劳动定员	人	30	85	+55
2	年工作日	天/年	330	330	0
3	工作班次	班/天	一班	一班	0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8	0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二环路 258 号。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厂界相邻为爱思思梯汽

车配件，131m 为泰林精密合金管业，367m 为万创农电；厂界东南处 71m 为骏鑫实业，185m 为希尔发驾驶员培训中心，232m 为艾罗执行器，287m 为江联精机，264m 为百悦贸易，270m 为华鑫彩印包装，282m 为尚亿热能设备和升鑫科技实业，319m 为傲科塑料制品，333m 为宏远控股；厂界东北处 170m 为金麦穗食品，261m 为玄潭汽车部件，341m 为东熙汽车配件；厂界西侧 90m 为朝东圩港；厂界西北侧 242m 为同心纺织；厂界西南侧 200m 为杨港巷约 54 户，292m 为博奥节能科技；厂界南侧 50m 为恒友新材料，395m 为易华制造六厂；厂界北侧 59m 为张家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89m 为福之运汽车贸易，229m 为金鸿顺汽车部件。

具体见表 2-8 和附图 2。

表 2-8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爱思思梯汽车配件	/
东	131m	泰林精密合金管业	/
东	367m	万创农电	/
东南	71m	骏鑫实业	/
东南	185m	希尔发驾驶员培训中心	/
东南	232m	艾罗执行器	/
东南	287m	江联精机	/
东南	264m	百悦贸易	/
东南	270m	华鑫彩印包装	/
东南	282m	尚亿热能设备	/
东南	282m	升鑫科技实业	/
东南	319m	傲科塑料制品	/
东南	333m	宏远控股	/
东北	170m	金麦穗食品	/
东北	261m	玄潭汽车部件	/
东北	341m	东熙汽车配件	/
西	90m	朝东圩港	敏感点
西北	242m	同心纺织	/
西南	200m	杨港巷约 54 户	敏感点
西南	292m	博奥节能科技	/
南	50m	恒友新材料	/
南	395m	易华制造六厂	/
北	59m	张家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北	89m	福之运汽车贸易	/
北	229m	金鸿顺汽车部件	/

厂区平面布置：在厂区内分别设置生产区、办公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3 号楼 1 层生产车间布置高速自动

弯管机、数控折弯机、氩弧焊机、钻床、全自动弯管机、车床、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手臂等设备,3号楼3层布置激光打标机,3号楼4层布置缝纫机、裁切机、电脑切带机,1号楼1层车间布置时效炉、研磨机,1号楼3层布置铆钉机。本项目1号楼、3号楼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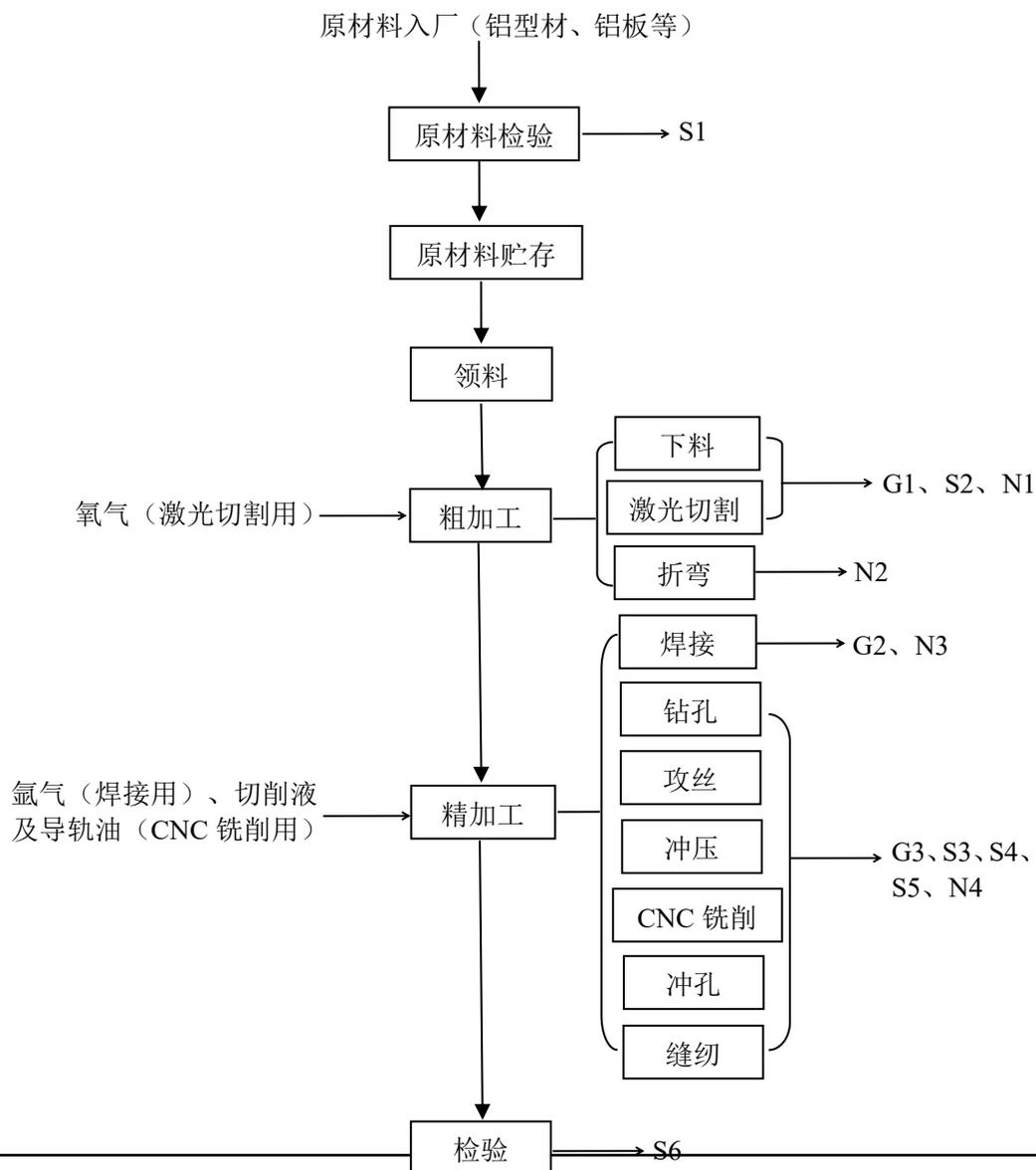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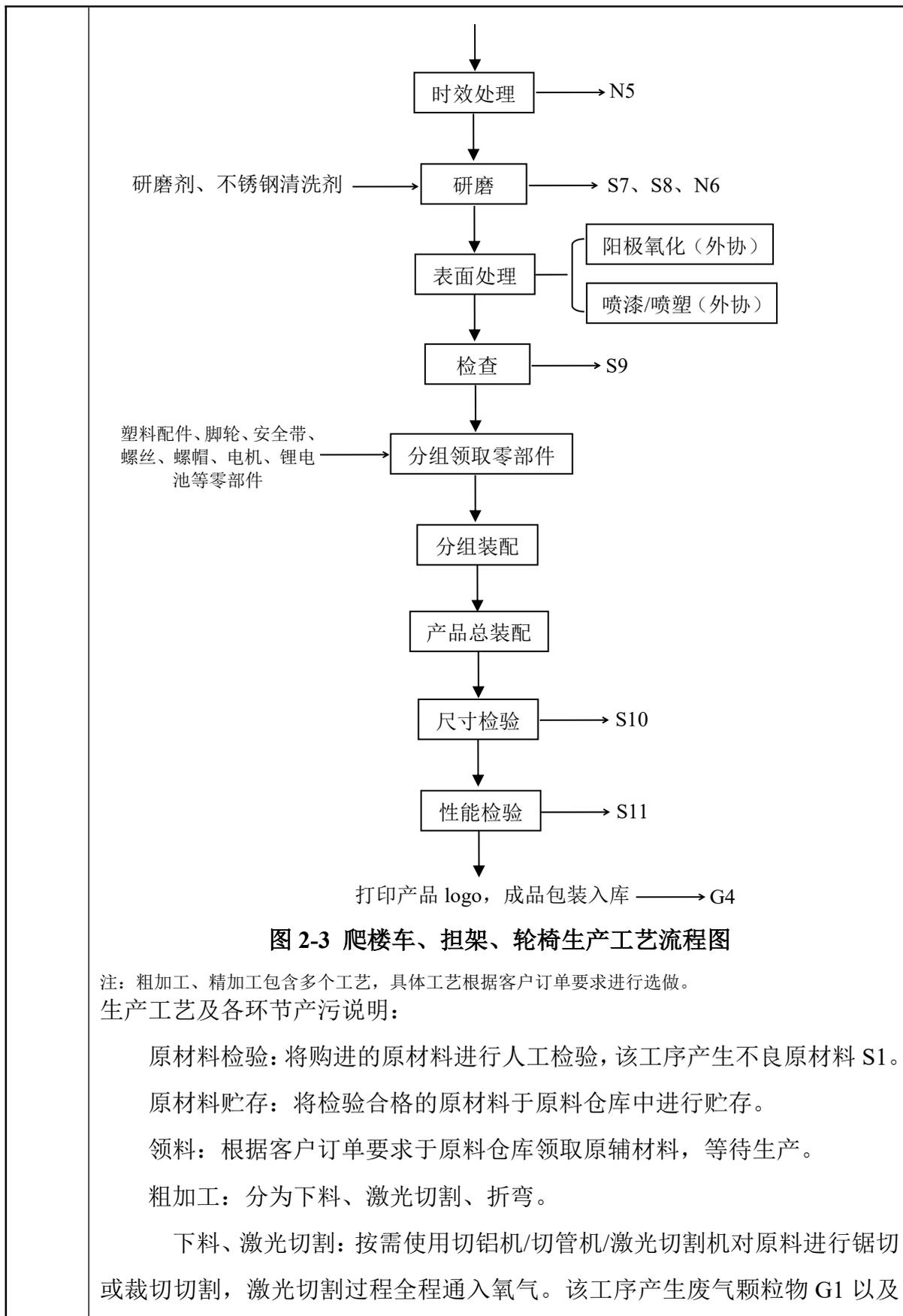


图 2-3 爬楼车、担架、轮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粗加工、精加工包含多个工艺，具体工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选做。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原材料检验：将购进的原材料进行人工检验，该工序产生不良原材料 S1。

原材料贮存：将检验合格的原材料于原料仓库中进行贮存。

领料：根据客户订单要求于原料仓库领取原辅材料，等待生产。

粗加工：分为下料、激光切割、折弯。

下料、激光切割：按需使用切铝机/切管机/激光切割机对原料进行锯切或裁切切割，激光切割过程全程通入氧气。该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 G1 以及

边角料 S2、设备噪声 N1；

折弯：根据要求利用弯管机对原料进行弯管加工，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

精加工包括：焊接、钻孔、攻丝、冲压、CNC 铣削、冲孔、缝纫。

焊接：机加工工序生产的工件，通过氩弧焊机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设备噪声 N3，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钻孔、攻丝、冲压、CNC 铣削、冲孔、缝纫：切割成型后的板材或者管材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钻床、攻钻两用机、数控折弯机、弯管机、铣床、加工中心、缝纫机等机械设备进行加工。CNC 铣削工序另外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经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回用，用到一定程度报废，该工序产生铝屑 S3、设备噪声 N4，CNC 铣削产生有机废气 G3、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沥干后为废铝屑 S4、废切削液 S5）。

检验：对精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6，不合格品则进行返工，已报废不能返工的不合格品则收集后售卖。

时效处理：利用时效炉对工件进行时效处理，时效炉采用电加热，不产生废气，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5。

研磨：利用研磨机对工件进行研磨，研磨剂循环使用定期添补，用到一定程度后报废，研磨后利用研磨机内的清洗剂自动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时添补，用到一定程度报废。该工序产生研磨废液 S7、废清洗剂 S8、设备噪声 N6，研磨废液、废清洗剂作为危废处置。

表面处理（外协）：分为阳极氧化、喷漆/喷塑，均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委外进行加工。

检查：对处理后的半成品进行检查，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9，不合格品则进行返工，已报废不能返工的不合格品则收集后售卖。

分组领取零部件：根据订单要求对零部件（塑料配件、脚轮、安全带、螺丝、螺帽、电机、锂电池等）进行领取，等待下一步装配。

分组装配：对检查后的半成品按要求进行分组装配。

产品总装配：对产品进行总装配。

尺寸检验：装配好的成品需核对其尺寸、厚度等参数，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0，不合格品则进行返工，已报废不能返工的不合格品则收集后售卖。

性能检验：对成品的材质、性能等参数进行核对，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不合格品则进行返工，已报废不能返工的不合格品则收集后售卖。

利用激光打标机打印相应产品 logo 后产品进行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激光打字废气 G4。

切削液过滤：切削液过滤装置产生废切削液及杂质 S12。

此外，原辅料包装产生废包装桶 S13，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收集的粉尘 S14，员工在生活活动中还会产生生活垃圾 S15、生活污水 W1。

表 2-9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型	直接去向	
废气	G1	下料、激光切割	颗粒物	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至一根 20m 高排气筒 P1
	G2	焊接	颗粒物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CNC 铣削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G4	激光打标	激光打字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1-N6	设备运转等噪声	/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1	原材料检验	不良原材料	收集后外售
	S2	下料、激光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3	钻孔、攻丝、冲压、冲孔、缝纫	铝屑	收集后外售
	S4	CNC 铣削	沥干后的废铝屑	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沥干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S5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7	研磨	研磨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检查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10	尺寸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11	性能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12	切削液过滤	废切削液及杂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S1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情况简介

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原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振兴路3号梁丰机械园E幢，占地面积2650m²。

企业于2020年委托环评公司编制了《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9月1日通过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143号），于2021年12月委托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企业于2023年2月22号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2MA1MHL9M6H001W，有效期限为2023年02月22日至2028年02月21日止。

表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名称	类型	地址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产品产能
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	报告表	张家港市杨舍镇振兴路3号梁丰机械园E幢	苏行审环诺[2020]10143号	已验收	年产担架50000件、爬楼机5000件、轮椅2000件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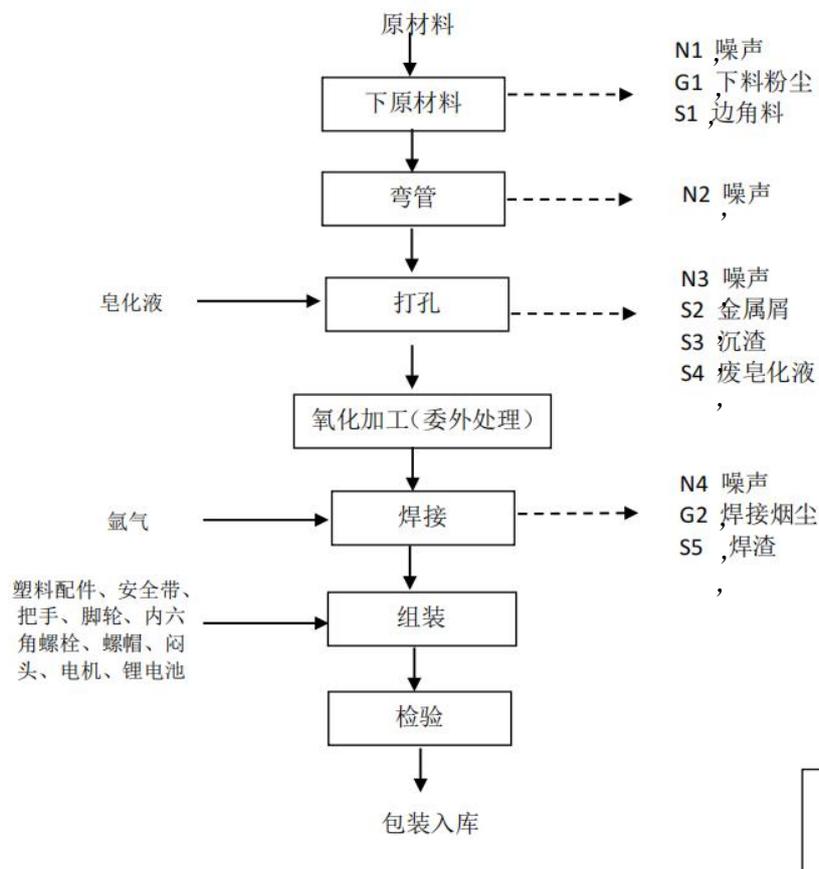


图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下原材料：按需使用圆锯机对原料进行锯切，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1'、下料粉尘G1'以及边角料S1'；

弯管：根据要求，利用液压弯管机对原料进行弯管加工，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2'；

打孔：利用台式钻床、台式攻丝机、台式钻攻两用机、万能摇臂铣床、冲床对原料进行打孔，该工序使用皂化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产生的废皂化液作危废处理，并定期清理沉淀物。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3'、金属屑S2'、沉渣S3'以及废皂化液S4'；

氧化加工（委外处理）：将工件送出进行外协氧化加工，工艺为脱脂、碱蚀、抛丸、阳极氧化、烘干。

焊接：利用氩弧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进入，此工序产生噪声N4、焊接烟尘G2'以及焊渣S5'；

组装：利用塑料配件、把手、螺帽、闷头、电机等对产品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组装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其他产污环节：原有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原辅料包装产生废包装桶，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生产产品以及工艺三废产生情况进行分析，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①下料废气：原有项目在圆锯机锯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下料粉尘，产生量0.62t/a，下原材料工序废气配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80%）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原有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使用氩弧焊机进行工件焊接，焊接烟尘产生量0.001t/a，焊接工序废气配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80%，处理

效率80%)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企业2021年12月13日-14日委托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YS2110002,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2-11。

表2-1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为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监控点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12.13	颗粒物	G1(上风向)	0.068	0.086	0.069	0.157	0.5	达标
		G2(下风向)	0.088	0.123	0.105			
		G3(下风向)	0.157	0.105	0.122			
		G4(下风向)	0.105	0.105	0.123			
2021.12.14	颗粒物	G1(上风向)	0.104	0.157	0.106	0.246	0.5	达标
		G2(下风向)	0.204	0.173	0.246			
		G3(下风向)	0.205	0.191	0.177			
		G4(下风向)	0.187	0.190	0.211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东横河,根据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采样日期: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4日,分析日期: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6日)报告编号为,YS2110002,生活污水排口pH值、COD、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排放均达标。

表2-1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排口	2021.12.13	pH值	7.4	7.4	7.3	7.3	6-9	达标
		SS	22	16	16	15	400	达标
		COD	231	251	254	240	500	达标
		总磷	0.35	0.33	0.32	0.35	8	达标
		氨氮	0.367	0.397	0.340	0.320	45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排口	2021.12.14	pH值	7.3	7.5	7.6	7.4	6-9	达标
		SS	19	14	14	14	400	达标

		COD	205	209	243	117	500	达标
		总磷	0.40	0.32	0.39	0.40	8	达标
		氨氮	0.370	0.375	0.400	0.376	45	达标

(3) 噪声

企业2021年12月13日-14日委托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2-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及编号	昼间	达标情况
2021.12.13 12:20~12:40	东南偏北厂界外1米N1	53.3	达标
	东南偏南厂界外1米N2	53.6	达标
	西北偏北厂界外1米N3	52.4	达标
	西北偏南厂界外1米N4	52.4	达标
2021.12.14 12:35~12:53	东南偏北厂界外1米N1	54.3	达标
	东南偏南厂界外1米N2	53.7	达标
	西北偏北厂界外1米N3	52.4	达标
	西北偏南厂界外1米N4	52.2	达标
标准限值		60	/

(4) 固废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危废仓库面积10m²，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所有危废转移均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建设单位原有一般固废堆场约100m²。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2-1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工序	SW17 900-002-S17	0.5	0.5	收集后外卖
2	金属屑	生产活动	SW59 900-099-S59	0.1	0.1	
3	焊渣	生产活动	SW59 900-099-S59	0.001	0.001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397 4	0.397 4	
5	沉渣	生产活动	SW59 900-099-S59	1	1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SW64 900-099-S64	9	9	环卫清运
7	废皂化液	生产活动	HW09 900-006-49	0.21	0.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包装桶	生产活动	HW49 900-041-49	0.04	0.04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2-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75.2	0	475.2	475.2	475.2
	COD	0.19	0	0.19	0.19	0.0238
	SS	0.095	0	0.095	0.095	0.0048
	NH ₃ -N	0.017	0	0.017	0.017	0.0024
	TP	0.002	0	0.002	0.002	0.0002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批复/许可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236		0.2236	
	固体废物		0			

5、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本项目迁建后租用泰林（苏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2栋厂房进行康复辅具制造，本项目入驻前厂区厂房为泰林（苏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自用，用于仓储，无土壤、地下水残留等污染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污染影响波及周边环境和企业，则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入驻后购置灭火器、医药箱、黄沙、铁锹、应急电筒等消防应急物资，并设置应急桶、应急水管和水泵。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p>本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其它参考标准。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p>			
	表 3-1 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	依据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TSP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p>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p>				

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5）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7）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8）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10）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12）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1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14）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15）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16）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17）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18）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19）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21）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22）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23）强化标准引领。（24）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25）加强组织领导。（26）严格监督考核。（27）实施全民行动。

本项目污染物特征因子为 VOCs，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2023）新锐（综）字第（16123）号，引用点位为福前小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19 日，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测点位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约 2.686km，未超过 5km。具体数据见下表。



图 3-1 引用监测点方位图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3.11.13~ 2023.11.19	福前小 区	非甲烷总 烃	0.0872-0.527	2	达标

根据上表引用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指标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2、地表水

根据《二〇二四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3.9%，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个为Ⅱ类水质，15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个市控断面和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1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城西污水厂

的纳污水体是东横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政办[2022]82号），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以 P 计）	0.2
		TN（湖、库、以 N 计）	1.0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康复辅具制造，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属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二环路 258 号，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1	杨港巷	-197	-1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4 户	西南	200

注：以 1 号楼厂房西南角（东经 120°31'4.677"、北纬 31°54'13.429"）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表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名称	规模	以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p>3、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西二环路 258 号，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p>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朝东圩港	-90	0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IV类	西	90
注：以 1 号楼厂房西南角（东经 120°31'4.677"、北纬 31°54'13.429"）为坐标原点（0, 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7。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p>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表 1, 3 类标准	dB(A)	65	55	

1m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厂区颗粒物、厂界颗粒物、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p>				
表 3-9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表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3、废水排放标准				
<p>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东横河,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p>				

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标准，具体见表3-10。

表3-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TP	8 mg/L
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mg/L
			NH ₃ -N	1.5（3）*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对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3-1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污水厂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475.2	2244	0	2244	475.2	2244	+1768.8	2244	2244
	COD	0.190	0.898	0	0.898	0.190	0.898	+0.708	0.898	0.0673

总量控制指标

水)	NH ₃ -N	0.017	0.079	0	0.079	0.017	0.079	+0.062	0.079	0.0034
	TP	0.002	0.009	0	0.009	0.002	0.009	+0.007	0.009	0.0007
	SS	0.095	0.449	0	0.449	0.095	0.449	+0.354	0.449	0.0224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337	0.303	0.0337	0	0.0337	+0.033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236	0.041	0	0.041	0.2236	0.041	-0.1826	/	
固废	边角料	0	6	6	0	0	0	0	收集后外卖	
	不良原材料	0	0.5	0.5	0	0	0	0		
	铝屑	0	5	5	0	0	0	0		
	不合格品	0	1.6	1.6	0	0	0	0		
	收集的粉尘	0	0.3174	0.3174	0	0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及杂质	0	0.19	0.19	0	0	0	0		
	研磨废液	0	2.8975	2.8975	0	0	0	0		
	废清洗剂	0	0.0475	0.0475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024	0.02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8.05	28.05	0	0	0	0	环卫清运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2) 废气：本项目废气颗粒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最终外排量在张家港市经开区范围内平衡。

(3) 固废：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杨舍镇西二环路 258 号现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	---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横河，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废气主要为下料及激光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有机废气，激光打字废气。</p> <p>2) 污染物产生量</p> <p>①下料及激光切割废气</p> <p>本项目下料、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少量废气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表中下料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kg/t 原料，本项目需要切割的量为总量的8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需原料（铝型材220t、圆钢30t、钢材20t、不锈钢管15t、不锈钢板6t、铝板21t）共计31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3744t，配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5000m³/h）排至一根20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量为0.033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374t/a。</p> <p>②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使用氩弧焊工艺将焊丝进行焊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原料焊丝年使用量为1.9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175t/a，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90%，净化效率90%），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约0.0033t/a，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在CNC铣削工序中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使用量较少，环评仅作定性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激光打字废气</p> <p>本项目成品使用激光打标机在成品上打字，打字机常温下工作产生的废气量较小，环评仅作定性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p>					
	表 4-1 迁建后本项目正常排放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车间	排气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筒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颗粒物	0.337	25.527	0.128	0.0337	2.553	0.0128

表 4-2 迁建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3 号楼一层生产车间	下料、激光切割	颗粒物	0.0374	0.128	2528	4.5
	焊接		0.0033	0.0013		
合计			0.041	0.0155		

3) 污染源调查参数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C)			
排气筒 P1	120.51968	31.90358	4	20	0.4	25	颗粒物	0.0128	2640

4) 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 设在 3 号楼一层生产车间外, 共五层, 每层层高约 4.5m, 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P1 排气筒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不正常排放状况为: 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各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直接无组织排放, 此时废气的去除效率均按照 0% 计, 本项目按照废气颗粒物处理过程中脉冲除尘装置失效, 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5min,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②本项目全年工作 330 天，每年检修时需停止生产，因此，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项目不存在不正常排放，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脉冲除尘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排气筒 P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5.527	0.128	0.25	1 次

由上表，当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降为 0%，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时，3 号楼一层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浓度不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厂区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示意图				
图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示意图				
(2) 污染防治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下料、激光切割工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脉冲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排至一根 20m 高排气筒 P1。				
<p>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如脉冲除尘器），本项目的废气处置方案为脉冲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其他类可行废气的处理工艺，故对其可行性作简单分析。</p> <p>脉冲除尘器：脉冲除尘器通过过滤和脉冲喷吹清灰两个核心环节实现粉尘分离，其工作原理主要包括含尘气体过滤捕集和压缩空气脉冲清灰两个阶段。</p> <p>1) 过滤捕集过程</p> <p>气流导向与预分离：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灰斗，粗颗粒粉尘在重力或惯性作用下直接落入灰斗底部。</p> <p>精细过滤阶段：细粉尘随气流上升至过滤室，通过滤袋外表面时，粉尘因惯性碰撞、扩散效应和筛分作用被截留，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排出。</p> <p>动态过滤特性：随着运行时间增加，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进一步强化对微米级颗粒的捕集能力。</p> <p>2) 脉冲清灰机制</p> <p>分室隔离控制：清灰时通过关闭净气出口风道，使待清灰滤袋处于无气流状态，避免粉尘二次附着。</p>				

高压脉冲喷吹：

脉冲阀在 PLC 控制下开启 0.1-0.2 秒，将 0.4-0.6MPa 压缩空气瞬间注入滤袋。

压缩空气在滤袋内急速膨胀，引发滤袋高频振动，结合反向气流剥离粉尘层。

智能清灰策略：根据预设阻力值（通常 1200-1600Pa）或时间间隔，由控制器自动触发分室循环清灰流程。

3) 关键结构支持

模块化箱体设计：采用分室结构的上、中、下箱体，实现连续过滤与间歇清灰的协同运作。

精密控制系统：包含脉冲阀、提升阀等执行机构，配合可编程控制器实现全自动运行。

粉尘收集系统：灰斗配合卸灰阀形成封闭式粉尘处理通道，确保清灰后粉尘稳定沉降。

②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工艺原理：通过内置的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被吸入设备。烟尘经过进风口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后进入设备主体。在设备内部，烟尘通过多层过滤网的过滤，大颗粒物被初步过滤掉，微小颗粒物和有害气体则通过高效滤芯和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净化。经过净化后的空气从排气口排出，达到环保标准。具体的工作流程如下：1) 吸气：焊接烟尘通过万向吸尘罩或吸气臂被吸入设备。2) 过滤：烟尘进入设备后，首先通过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然后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洁净室。3) 净化：洁净空气再经过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从出风口排出。技术特点包括：1) 高效过滤：采用高效过滤技术和精密过滤材料，能够高效去除焊接烟尘中的微小颗粒和有害物质，净化效率高达 99%以上。2) 移动灵活：设备底部装有脚轮或履带，操作人员可以轻松地将设备移动至不同的焊接作业区域，无需复杂的安装和拆卸过程。3) 智能控制：部分高端型号配备智能控制系统，能够根据焊接作业的实际情

况自动调节吸风量和过滤效率，实现节能降耗。同时，具有远程监控和故障预警功能。

5)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单位 kg/h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单位 mg/m^3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 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单位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³)	Q_c (kg/h)	L (m)
3号楼一层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	470	0.021	1.85	0.84	0.9	0.0155	0.00017

备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5.3.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mg/m^3$ 。

综上，根据表 4-7 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

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范要求，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 50m。根据现场勘探，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原料对操作人员产生毒害。

危废仓库中存储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废仓库处于密闭状态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避免恶臭异味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种植一定数量的对建设项目特异因子具有抗性的树种，起到既美化环境又保护环境的作用。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此外，还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企业运行至今未收到周围居民投诉。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二环路 258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以 3 号楼生产车间边界作为起算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

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员工为 85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则用水量合计为 2805t/a，生活用水量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4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横河。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4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水质为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SS 200mg/L，符合委托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要求。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浓度为 COD 30mg/L、NH₃-N 1.5mg/L、TP 0.3mg/L、SS 10mg/L。污染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4-8。

表 4-8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废水类型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2244	COD	400	0.898	400	0.898	30	0.0673
		NH ₃ -N	35	0.079	35	0.079	1.5	0.0034
		TP	4	0.009	4	0.009	0.3	0.0007
		SS	200	0.449	200	0.449	10	0.0224

4) 废水排放信息表

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	排放口类
				污染治	污染治	是否			

				理设施 编号	理设施 工艺	可行	号	否符合 要求	型
生活 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张家港 城西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是	DW 001	是	企业 总排 口
<p>5) 水污染控制</p> <p>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SS 200mg/L，能达到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p> <p>6)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p> <p>①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位于张家港市暨阳西路，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7.00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土建施工，工艺设备、工艺管道安装，电气、自控系统安装，照明，防雷接地，采暖，通风，厂区道路施工及绿化等。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3.89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苏州市的投资环境，实现苏州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p> <p>②接管可行性</p> <p>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2244t/a (6.8t/d)，目前城西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0.5 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接入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p>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依托厂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7)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₃ -N、TP、TN	间接排放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8)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生活污水经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最终排入东横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投产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约为 75~80dB(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11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单台设备产生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d
1	高速自动弯管机	2	3 号楼 一层生 产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2	全自动弯管机	4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3	全自动切管机	1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4	全自动切铝机	1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5	数控折弯机	1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6	台式钻床	1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7	台式攻钻两用机	6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8	电动钻床	1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9	立式钻床	1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10	立式砂轮机	1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11	氩弧焊机	6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12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1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14	摇臂万能铣床	1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15	车床	2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16	车铣复合机	1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17	加工中心	1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18	加工中心	2套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排屑机			频发		减振、隔声	8
19	加工中心	1套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链板排屑机			频发		减振、隔声	8
20	激光焊接机	1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21	机器人焊接手臂	3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22	激光切割机	1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23	双卡盘切管机	3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24	同步轮专机	2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25	激光打标机	1	3号楼 三层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26	缝纫机	6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27	双针缝纫机	1	3号楼 四层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28	花样缝纫机	2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29	电脑切带机	2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30	台式裁切机	1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31	时效炉	1	1号楼 一层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32	研磨机	1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33	铆钉机	2	1号楼 三层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8
3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空压机）	2	室外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35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空压机)					
	36	空压机	1		频发	80	减振、隔声
							8

表 4-1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高速自动弯管机	2	7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41.4 7	49.94	1	东 13	78	生产运行时段 2640h	25	53	靠近墙体结构 1m 处
2		全自动弯管机	4	75		141.0 9	46.73	1	东 14	81		25	56	
3		全自动切管机	1	75		125.4 1	48.73	1	北 15	75		25	50	
4		全自动切铝机	1	75		125.3 6	49.87	1	北 15	75		25	50	
5		数控折弯机	1	75		145.4 1	39.25	1	东 11	75		25	50	
6		台式钻床	1	80		151.0 5	48.83	1	东 6	80		25	55	
7		台式攻钻两用机	6	80		150.2 5	52.38	1	东 6	87.8		25	62.8	
8		电动钻床	1	80		152.4 2	47.96	1	东 6	80		25	55	
9		立式钻床	1	80		149.9 3	49.31	1	东 6	80		25	55	
10		立式砂轮机	1	75		155.9 7	16.57	1	东 1	75		25	50	
11		氩弧焊机	6	80		153.0 6	2.48	1	南 1	87.8		25	65.8	
12		开式可倾	1	80		152.3	41.25	1	东 1	80		25	55	

		压力机			5								
1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80	152.4 1	40.05	1	东 1	83		25	58	
14		摇臂万能铣床	1	80	151.2 7	47.13	1	东 7	80		25	55	
15		车床	2	80	150.7 9	35.96	1	东 9	83		25	58	
16		车铣复合机	1	80	151.2	39.40	1	东 9	80		25	55	
17		缝纫机	6	80	148.8 9	44.55	15.5	东 12	87.8		25	62.8	
18		双针缝纫机	1	75	148.8 8	44.35	15.5	东 12	75		25	50	
19		花样缝纫机	2	75	148.8 7	44.05	15.5	东 12	78		25	53	
20		加工中心	1	80	137.2 4	37.31	1	北 19	80		25	50	
21		加工中心排屑机	2 套	80	137.2	39.67	1	北 19	83		25	58	
22		加工中心链板排屑机	1 套	80	135.4 9	35.13	1	北 19	80		25	55	
23		激光焊接机	1	80	135.6 7	16.17	1	南 16	80		25	55	
24		机器人焊接手臂	3	80	146.4 4	16.05	1	东 1	84.8		25	59.8	
25		激光切割机	1	75	127.8 6	35.25	1	北 17	75		25	50	
26		双卡盘切管机	3	75	125.3 2	47.23	1	北 15	79.8		25	54.8	
27		激光打标机	1	75	134.9	8.51	11	南 8	75		25	50	

28	电脑切带机	2	75	152.29	44.55	15.5	东 6	78	25	50
29	台式裁切机	1	75	150.29	44.55	15.5	东 8	75	25	50
30	同步轮专机	2	75	146.09	21.12	1	东 12	78	25	53
31	铆钉机	2	75	25.24	39.53	11	北 15	78	25	53
32	时效炉	1	80	14.11	23.54	1	西 10	80	25	55
33	研磨机	1	80	14.11	13.54	1	西 10	80	25	55

注：以1号楼厂房西南角（东经120°31'4.677"、北纬31°54'13.429"）为坐标原点（0，0）。X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表 4-13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2	20.97	55.27	1	80	基础减振等	330d*8h
2	空压机	1	114.45	47.95	1	80		
3	空压机	1	162.31	43.38	1	80		

注：以1号楼厂房西南角（东经120°31'4.677"、北纬31°54'13.429"）为坐标原点（0，0）。X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噪声源控制	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降低 20dB(A)	依托现有
传播途径控制	隔声门窗、隔声屏	降低 5dB(A)	依托现有
管理措施	定期保养	减少非正常噪声发生	0.5

综上所述,大多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少量安置于室外,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声级值约 80dB(A)。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 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 通常衰减量为 10-20 dB(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 衰减量通常为 5-20 dB(A), 楼房越高, 遮挡面越大, 衰减量越大。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alpha \text{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 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

频率分布有关。

1、室内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 dB;

L_w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 dB(A);

Q---指向性因素;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等于 $S\alpha / (1 - \alpha)$,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屏障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quad (\text{有限长薄屏障})$$

6、几何发散衰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i\theta} - 11$$

式中： $D_{i\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i\theta} = 10 \lg R_\theta$ ；

R_θ ---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frac{I_\theta}{I}$ ；

I ---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7、计算总声压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15 厂界各测点附近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降噪后 源强	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高速自动弯管机	78	24.5	34.0	43.0	21.6	28.5	19.0	10.0	31.5
全自动弯管机	81	24.7	33.4	43.0	23.6	31.4	22.6	13.0	32.4

全自动切管机	75	30.3	33.8	42.0	22.4	19.7	16.2	8.0	27.6
全自动切铝机	75	30.3	34.0	42.0	21.6	19.7	16.0	8.0	28.4
数控折弯机	75	22.1	31.9	43.3	27.1	27.9	18.1	6.7	22.9
台式钻床	80	17.1	33.8	43.6	22.3	37.9	21.2	11.4	32.7
台式攻钻两用机	87.8	18.0	34.4	43.5	19.6	44.8	28.4	19.2	43.2
电动钻床	80	15.2	33.6	43.7	22.9	39.8	21.4	11.3	32.1
立式钻床	80	18.4	33.9	43.5	22.0	36.6	21.1	11.5	33.0
立式砂轮机	75	7.0	24.4	43.9	33.1	43.0	25.6	6.1	16.9
氩弧焊机	87.8	14.2	7.9	43.7	35.5	48.6	54.9	19.1	27.3
开式可倾压力机	80	15.3	32.3	43.7	26.3	39.7	22.7	11.3	28.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83	15.3	32.1	43.7	26.8	42.8	26.0	14.4	31.2
摇臂万能铣床	80	16.8	33.5	43.6	23.4	38.2	21.5	11.4	31.6
车床	83	17.4	31.1	43.6	28.3	40.6	26.9	14.4	29.7
车铣复合机	80	16.9	31.9	43.6	27.0	38.1	23.1	11.4	28.0
缝纫机	87.8	19.4	33.0	43.5	24.8	43.4	29.8	19.3	38.0
双针缝纫机	75	19.4	32.9	43.5	24.9	30.6	17.1	6.5	25.1
花样缝纫机	78	19.4	32.9	43.5	25.0	33.6	20.1	9.6	28.0
加工中心	80	26.4	31.4	42.7	27.8	28.6	23.6	12.3	27.2
加工中心+排屑机	83	26.4	32.0	42.7	26.9	31.6	26.0	15.3	31.1
加工中心+链板排屑机	80	27.1	30.9	42.6	28.6	27.9	24.1	12.4	26.4
激光焊接机	80	27.1	24.2	42.6	33.2	27.9	30.8	12.4	21.8
机器人焊接手臂	84.8	21.4	24.1	43.3	33.2	38.4	35.7	16.5	26.5
激光切割机	75	29.6	30.9	42.1	28.5	20.4	19.1	7.9	21.5
双卡盘切管机	79.8	30.3	33.5	42.0	23.3	24.4	21.3	12.8	31.4
铆钉机	78	27.3	18.6	42.6	34.5	22.7	31.4	7.4	15.5
激光打标机	75	15.4	33.0	43.7	24.8	37.6	20.0	9.4	28.2
电脑切带机	78	18.0	33.0	43.5	24.8	32.0	17.0	6.5	25.2
台式裁切机	75	21.7	26.5	43.3	32.2	31.3	26.5	9.7	20.8
同步轮专机	78	42.9	31.9	28.0	23.2	10.1	21.1	25.0	29.8
时效炉	80	43.6	27.4	23.0	29.7	11.4	27.6	32.0	25.3
研磨机	80	43.6	22.6	23.0	32.1	11.4	32.4	32.0	22.9
空压机 2 台	83	42.8	34.8	26.4	0.0	15.3	23.2	31.6	64.0
空压机	80	32.3	33.6	41.2	33.6	22.7	21.4	13.8	21.4
空压机	80	0.0	32.7	44.2	32.7	61.0	22.3	10.8	22.3
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61.8	55.1	37.5	64.1
3 类标准值 (昼间)						65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5\text{dB(A)}$ ，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6。

表 4-16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

3、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不良原材料、边角料、铝屑、沥干后的废铝屑、废切削液及杂质、不合格品、研磨废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2)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不良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检验工序产生不良原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6‰，约 0.5t/a，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本项目下料、激光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外售；

铝屑（包含沥干后的废铝屑）：钻孔、攻丝、冲压、冲孔、缝纫工序产生铝屑，CNC 铣削产生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沥干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铝屑年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及杂质：废切削液经过循环过滤杂质后回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及杂质约为切削液用量的 95%，5%为损耗率，则废切削液及杂质产生量为 0.1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本项目质量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占产品总量的 0.5%，产生量约 1.6t/a，收集后外售；

研磨废液：本项目研磨工艺产生研磨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损耗率占总用量的 5%，则研磨废液产生量为 2.897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清洗剂：本项目研磨机内清洗产生废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损耗占用量的 5%，则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0.047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原辅料包装、设备维护产生废包装桶（包括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桶产生约 24 只/a，空桶按 1kg/只计算，则年产生量为 0.0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根据上文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为 0.3174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1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 85 人，年工作日 330 天，产生量约 28.0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良原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材料检验	固态	铝型材、圆钢、钢材、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板等	0.5	收集后外售
2	边角料		下料、激光切割	固态	铝型材、圆钢、钢材、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板	6	
3	铝屑		钻孔、攻丝、冲压、CNC 铣削、冲孔、缝纫	固态	铝型材、铝板	5	
4	不合格品		检验、检查	固态	铝型材、圆钢、钢材、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板	1.6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末	0.3174	
6	废切削液及杂质	危险废物	CNC 铣削	液态	切削液	0.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研磨剂	2.8975	
8	废清洗剂		研磨	液态	清洗剂	0.0475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研磨剂、清洗剂、润滑油	0.024	
10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半固态	生活垃圾	28.05	环卫清运

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不良原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材料检验	固态	铝型材、圆钢、钢材、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板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59	900-099-S59	0	0.5	+0.5	收集后外售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激光切割	固态	铝型材、圆钢、钢材、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板		/	SW59	900-099-S59	0.5	6	+5.5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检查	固态	铝型材、圆钢、钢材、不锈钢管、不锈钢板、铝板		/	SW59	900-099-S59	0	1.6	+1.6	
4	铝屑	一般工业固废	钻孔、攻丝、冲压、CNC 铣削、冲孔、缝纫	固态	铝型材、铝板		/	SW59	900-099-S59	0	5	+5	
5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末		/	SW17	900-001-S17	0.3974	0.3174	-0.08	
6	废切削液及杂质	危险固废	CNC 铣削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	0.19	+0.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研磨废液	危险固废	研磨	液态	研磨剂		T, I, R	HW06	900-404-06	0	2.8975	+2.8975	
8	废清洗剂	危险固废	研磨	液态	清洗剂		T, I, R	HW06	900-404-06	0	0.0475	+0.0475	

9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研磨剂、清洗剂、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04	0.024	-0.016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半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9	28.05	+19.05	环卫清运
11	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屑	/	SW59	900-099-S59	0.1	0	-0.1	/
12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001	0	-0.001	/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沉渣	/	SW59	900-099-S59	1	0	-1	/
13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液态	皂化液	T	HW09	900-006-09	0.21	0	-0.21	/

表 4-1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时间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及杂质	0.19	0.19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内	7	密闭桶装	5	3个月
2		研磨废液	2.8975	2.8975	HW06	900-404-06			密闭桶装		
3		废清洗剂	0.0475	0.0475	HW06	900-404-06			密闭桶装		
4		废包装桶	0.024	0.024	HW49	900-041-49			密闭堆放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不良原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液及杂质、研磨废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6)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 1 个 3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项目产生的不良原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环卫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内规划有一个 7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合理，建设方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废切削液及杂质、研磨废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暂存在此危废贮存场所，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③本项目危废堆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挥发。

b、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和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

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e、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良原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座7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在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

（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①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表 4-20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时，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4-21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外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p>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p> <p>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p> <p>V、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①一般规定</p> <p>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p>		

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10 吨。

三、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 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2 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堆场及厂区相关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相关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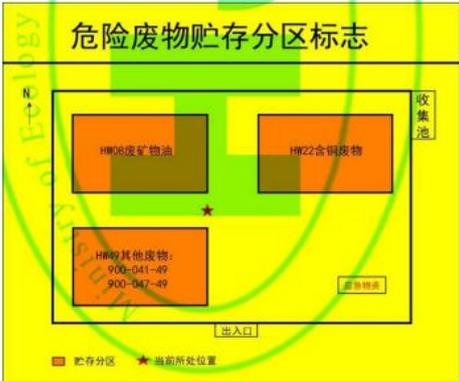
设置规范

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 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 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 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 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p>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p>a)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p> <p>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p> <p>c)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p> <p>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3.5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p> <p>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p> <p>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p> <p>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6.2.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p> <p>6.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p>7.1 危险废物贮存的内容要求</p>



或



7.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7.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7.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7.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7.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7.3.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VI、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VII、《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

表 4-23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本项目环评通过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环评通过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相符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与拥有危废经营许可并且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分区存放，不超期储存危废。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	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	相符

<p>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p>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本项目投产后将按照要求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要求设置公开栏、标志牌等。</p>	<p>相符</p>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p>		
<p>VIII、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需委托处置的危废为HW06、HW09、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p>		
<p>本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5、土壤、地下水</p>		
<p>(1) 污染源分析</p>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评价区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②化粪池防渗层损坏等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③本项目涉及油类、切削液等，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破裂、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粪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g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危废仓库、化粪池		中-强	难		
/		强	易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 $K \g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		中-强	难		
/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强	易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③管理要求

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5 项目防渗措施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泄漏收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粪池	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设置泄露收集装置，吸附棉、黄砂等应急物资，收集于包装桶内，密封放置，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g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④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26 营运期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造成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1）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有危废暂存库等。

（2）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按全厂计，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全厂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切削液	0.18	桶装	原辅料仓库
2	导轨油	0.032	桶装	
3	研磨剂	0.05	桶装	
4	不锈钢清洗剂	0.05	桶装	
5	润滑油	0.18	桶装	
6	废切削液及杂质	0.19	桶装	危废仓库
7	研磨废液	2.8975	桶装	
8	废清洗剂	0.0475	桶装	
9	废包装桶	0.024	桶装	

（3）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

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二)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	临界量(Q)/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储存量(q)/t	q/Q
原辅料仓库	切削液	2500	(HJ169-2018) 附录 B	0.18	0.000072
	导轨油	2500		0.032	0.0000128
	研磨剂	100		0.05	0.0005
	不锈钢清洗剂	100		0.05	0.0005
	润滑油	2500		0.18	0.000072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及杂质	2500		0.19	0.000076
	研磨废液	2500		2.8975	0.001159
	废清洗剂	2500		0.0475	0.000019
	废包装桶	50		0.024	0.00048
合计					0.0028908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Q值 < 1 ，根据HJ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三)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3-4。

(四)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 4-29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危废仓库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②按功能划分厂区，生产区域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②加强管理，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③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④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

(4)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 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对废气收集及尾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b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c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

d 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6)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表 4-30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	/
2	事故池	本项目应设置应急事故池 109.081m ³ ，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排入外环境。	/
3	截止阀	企业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事故发生时，将阀门关闭，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排入外环境。	/
4	外部互联互通	公司无能力独立完成救援工作时，需求助周边区域内的协助单位、乡镇环保所、消防部门等各相关部门来进行协同援。	/

事故池：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等文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 (物料量) $V_1 = 0\text{m}^3$ 。

V_2 : 假定企业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相关规定, 企业消防用水量按 15L/s、火灾延续时间以 2 小时计, 因此, 企业一次消防水量 V_2 为 108m^3 。

V_3 : 企业发生事故时可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为 0m^3 ;

V_4 : 企业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 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 0\text{m}^3$;

V_5 : 本项目无露天场所, 原料均暂存于室内, 且最大暂存量较小, 考虑发生泄漏事故时, 厂区地面可能遗撒的物料会对厂区地面造成一定污染, 并在降雨过程中上述污染物随雨水漫流, 污染区域地表水。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事故时 15min 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张家港市平均降雨量 1341mm, 历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24 天, 日平均降雨量 10.81mm,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区企业雨水汇集区域面积约 0.01ha。则

$$V_5 = 10 * 10.81 * 0.01 = 1.081\text{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1.081 \approx 109.08\text{m}^3$$

经计算, 企业需设 109.08m^3 的事故应急池, 可满足事故等最不利条件下废水暂存的要求, 避免废水排入周边河道, 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 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和废液不得直接向环境中排放, 必须置于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设施中。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1)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 (单元、厂区和园区) 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储罐区围堰或防火堤、装置区围堰、装置区废水收集池、收集罐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其中罐区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其中最大储罐的容量。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水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罐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应急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急事故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腐防渗。项目将根据要求建设事故池。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园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申请进行关闭入江闸门。

（7）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 厂区完善雨水截止阀，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所用电力控制的节制闸门均按要求安装有应急备用电源。

b 当企业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c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近水体。

d 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8)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危废仓库内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例如灭火器、黄沙箱、吸收棉以及泄漏收集装置等。

(9)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10) 环保设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是废气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废气与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阻燃防护服、气密性化学防护服、安全帽、防护鞋靴、防护手套、护目镜以及应急灯等。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企业与保税区和张家港市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相互衔接，厂区需要外部救援时可第一时间向属地生态环境局、应急部门求助，还可以联系环保、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12) 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造成影响可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承受的。

企业应依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至管理部门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本环评报告将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列出如下：

1、总则

1) 编制目的：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

2) 适用范围：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

3) 工作原则：体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4) 应急预案体系：以预案关系图的形式，说明本预案的组成及其组成之间的关系、与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的衔接关系、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辅以必要的重点内容说明。预案体系构成合理，以现场处置预案为主，确有必要编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且定位清晰、有机衔接。预案整体定位清晰，与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清晰界定、相互支持，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2、组织指挥机制

企业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特点，建立有负责人和成员组成的、工作职责明确的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

1) 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一般包括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现场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

2) 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 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指挥运行机制指的是总指挥和各行动小组相互作用的程序和方式, 能够对突发环境事件状态进行评估, 迅速有效进行应急响应决策, 指挥和协调各行动小组活动, 合理高效调配和使用应急资源。

3)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 建立分级响应机制, 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

4) 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 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和责任人。

3、监测预警

1)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根据企业可能面临时间情景, 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 对企业内部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2) 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法方式。例如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灾难、相关监控监测信息等的获得途径。根据相关信息和应急能力等, 结合企业自身实际进行分析研判。

3) 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接触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一般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情景和自身的应急能力等, 结合周边环境情况, 确定预警等级,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红色预警一般为企业自身难以应对; 橙色预警一般为企业需要调集内部绝大部分力量参与应对; 黄色、蓝色预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

4、信息报告

1) 明确企业内部事件信息传递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 包括向协议应急救援单位传递信息的方式方法。从事件第一发现人至事件指挥人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 内容一般包括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2) 明确企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等部门报告的责任人、程序、实现方式、内容等, 辅以信息报告格式规范。从企业报告决策人、报告负责人到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负责人(单位)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 内容一般包括企业及周边概况、事

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持的内容等。

3) 明确企业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通报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从企业通报决策人、通报负责人到周边居民、单位负责人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 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居民或单位避险措施等。

5、应急监测

1)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 确定排放口监测一般原则, 为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提供指导; 排放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污染物的排放出口, 包括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设置的排放口。

2)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 确定可能外排渠道监测的一般原则, 为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提供指导。

3) 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一般应明确监测项目、采样(监测)人员、监测设备、监测频次等。

4) 明确监测执行单位; 自身没有监测能力的, 应与当地环境监测机构或其他机构衔接, 确保能够迅速获得环境检测支持, 说明协议监测方案, 并附协议。

应对流程和措施:

1)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的风险分析和情景构建内容, 说明应对流程和措施, 体现企业内部控制污染源-研判污染范围-控制污染扩散-污染处置应对流程和措施。

2)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对企业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时, 企业在外部可以采取的原则性措施、对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措施的建议。

3) 重点说明大气污染的受威胁范围、组织公众避险的方式方法, 涉及疏散的一般应辅以疏散路线图; 如果装备风向标, 应配有风向标分布图。避险的方式包括疏散、防护等, 说明避险措施的原则性安排。

4) 重点说明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时, 企业内收集、封堵、处置污染物的方式方法, 适当延伸至企业外防控方式方法; 配有废水、雨水、清浄下水管网及重要阀门设置图。说明控制水污染的原则性安排。

5) 分别说明可能的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方案, 明确相关岗位人员采取措施的时间、

地点、内容、方式、目标等，针对具体事件情景，按岗位细化各项应对措施，并纳入岗位职责范围。将应急措施细化、落实到岗位，形成应急处置卡，关键岗位的应急处置卡无遗漏，事件情景特征、处理步骤、应急物资、注意事项等叙述清晰。配有厂区平面布置图，应急物资表/分布图。

7、后期处置

1) 应急终止：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

2) 事后恢复：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强调应急预案重在“应对”，适当向后延伸至“恢复”，即企业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非常规状态”过渡到“常规状态”的相关工作安排。

8、保障措施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对各类保障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9、预案管理

1) 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对预案培训、演练进行总体安排。

2)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对预案评估修订进行总体安排。

⑦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造成影响可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承受的。

企业应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发布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至管理部门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至一根 20m 高排气筒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区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TP、SS	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收集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良原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液及杂质、研磨废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与经开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图

附图 9 张家港三区三线图

附图 10 雨污管网图

附图 11 宗地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不动产证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四 合同及委托书

附件五 排污证

附件六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

附件七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八 导轨油 MSDS

附件九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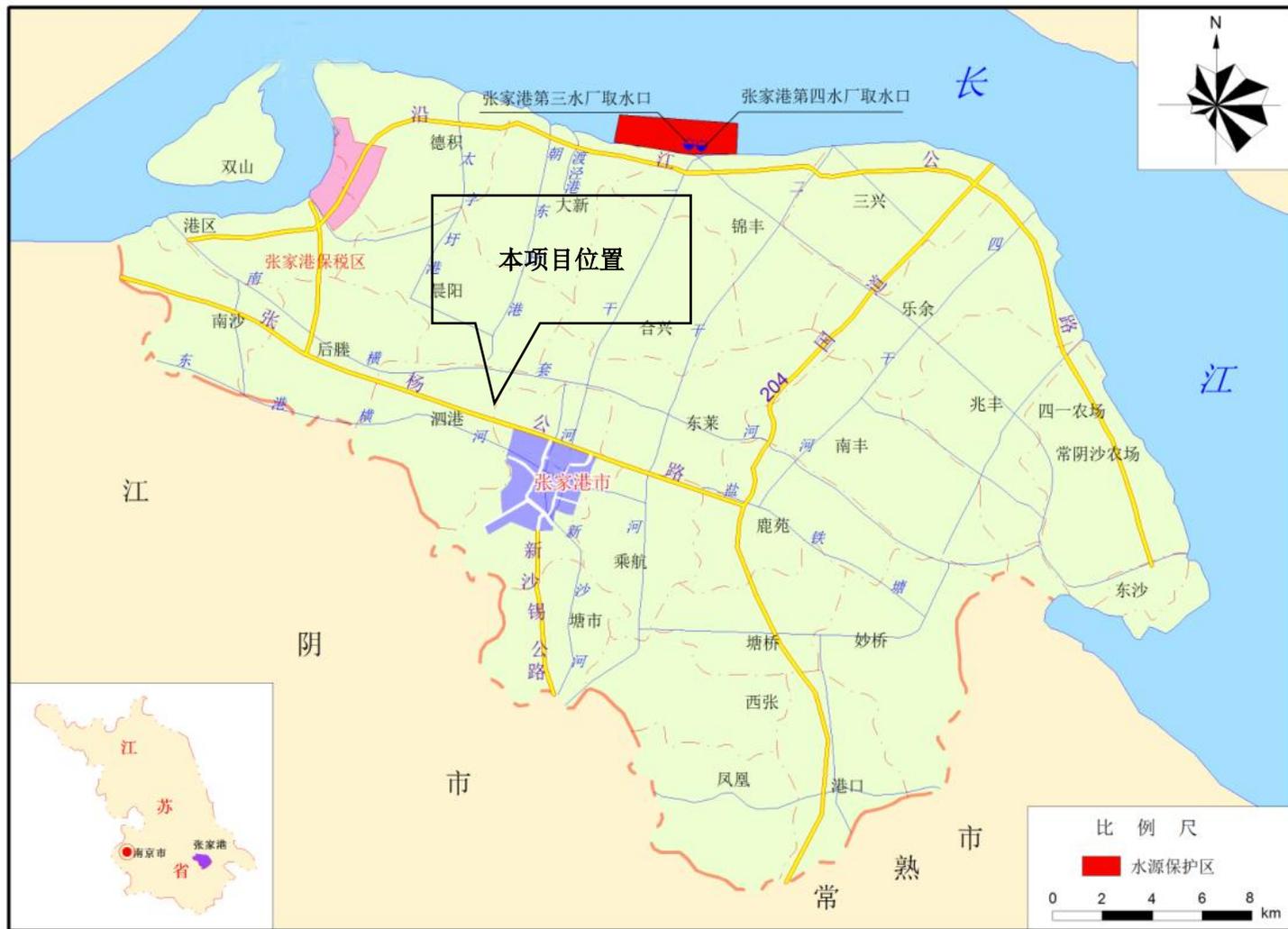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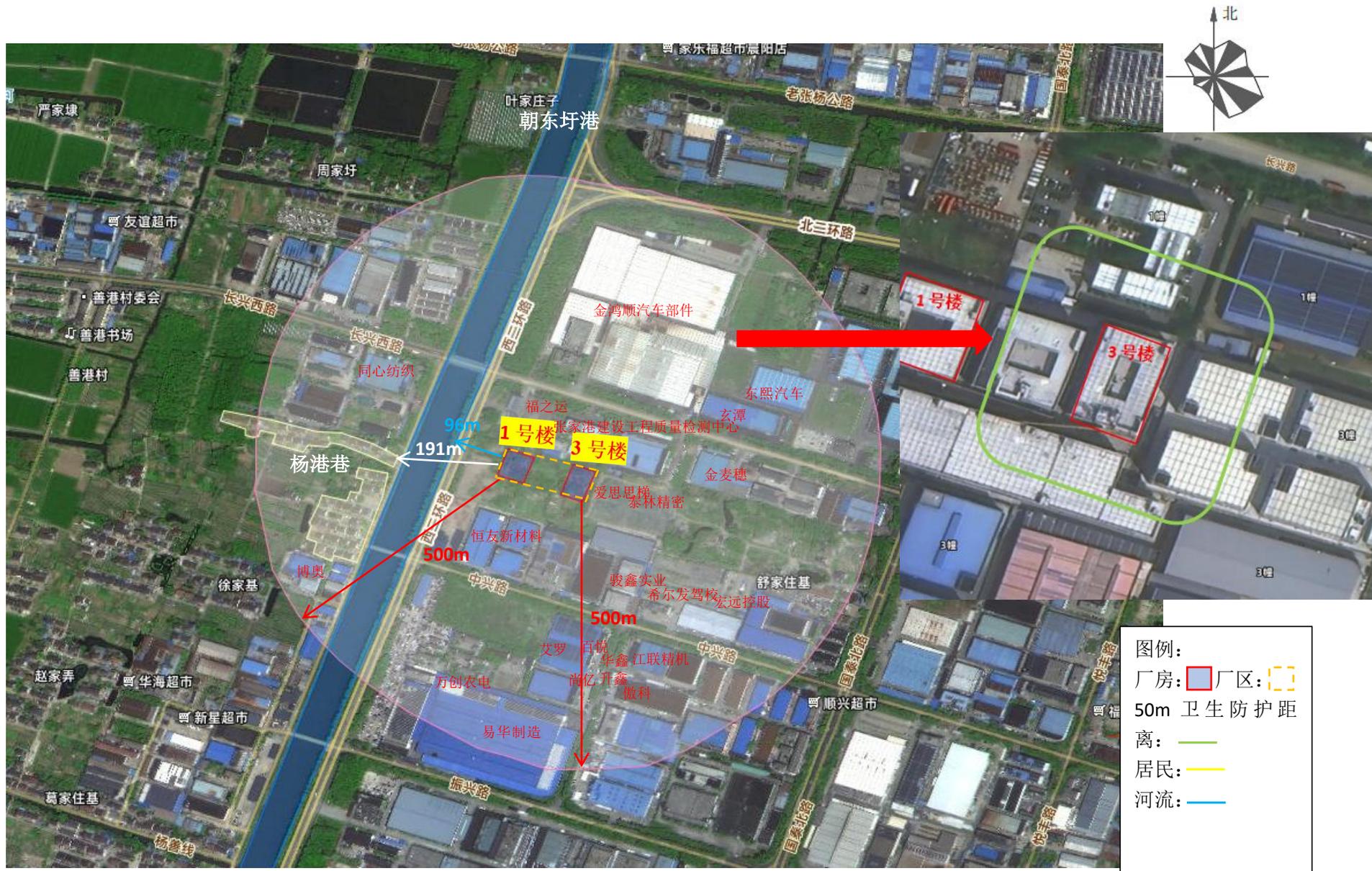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475.2	475.2	0	2244	475.2	2244	+1768.8
		化学需氧量	0.19	0.19	0	0.898	0.19	0.898	+0.708
		氨氮	0.017	0.017	0	0.079	0.017	0.079	+0.062
		总磷	0.002	0.002	0	0.009	0.002	0.009	+0.007
		悬浮物	0.095	0.095	0	0.449	0.095	0.449	+0.35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337	0	0.0337	+0.0337
	无组织	颗粒物	0.2236	0.2236	0	0.041	0.2236	0.041	-0.182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5	0.5	0	6	0.5	6	+5.5
	金属屑		0.1	0.1	0	0	0.1	0	-0.1
	焊渣		0.001	0.001	0	0	0.001	0	-0.001

	不良原材料	0	0	0	0.5	0	0.5	+0.5
	铝屑	0	0	0	5	0	5	+5
	不合格品	0	0	0	1.6	0	1.6	+1.6
	收集的粉尘	0.3974	0.3974	0	0.3174	0.3974	0.3174	-0.08
	沉渣	1	1	0	0	1	0	-1
危险废物	废皂化液	0.21	0.21	0	0	0.21	0	-0.21
	废切削液及杂质	0	0	0	0.19	0	0.19	+0.19
	研磨废液	0	0	0	2.8975	0	2.8975	+2.8975
	废清洗剂	0	0	0	0.0475	0	0.0475	+0.0475
	废包装桶	0.04	0.04	0	0.024	0.04	0.024	-0.016
生活垃圾		9	9	0	28.05	9	28.05	+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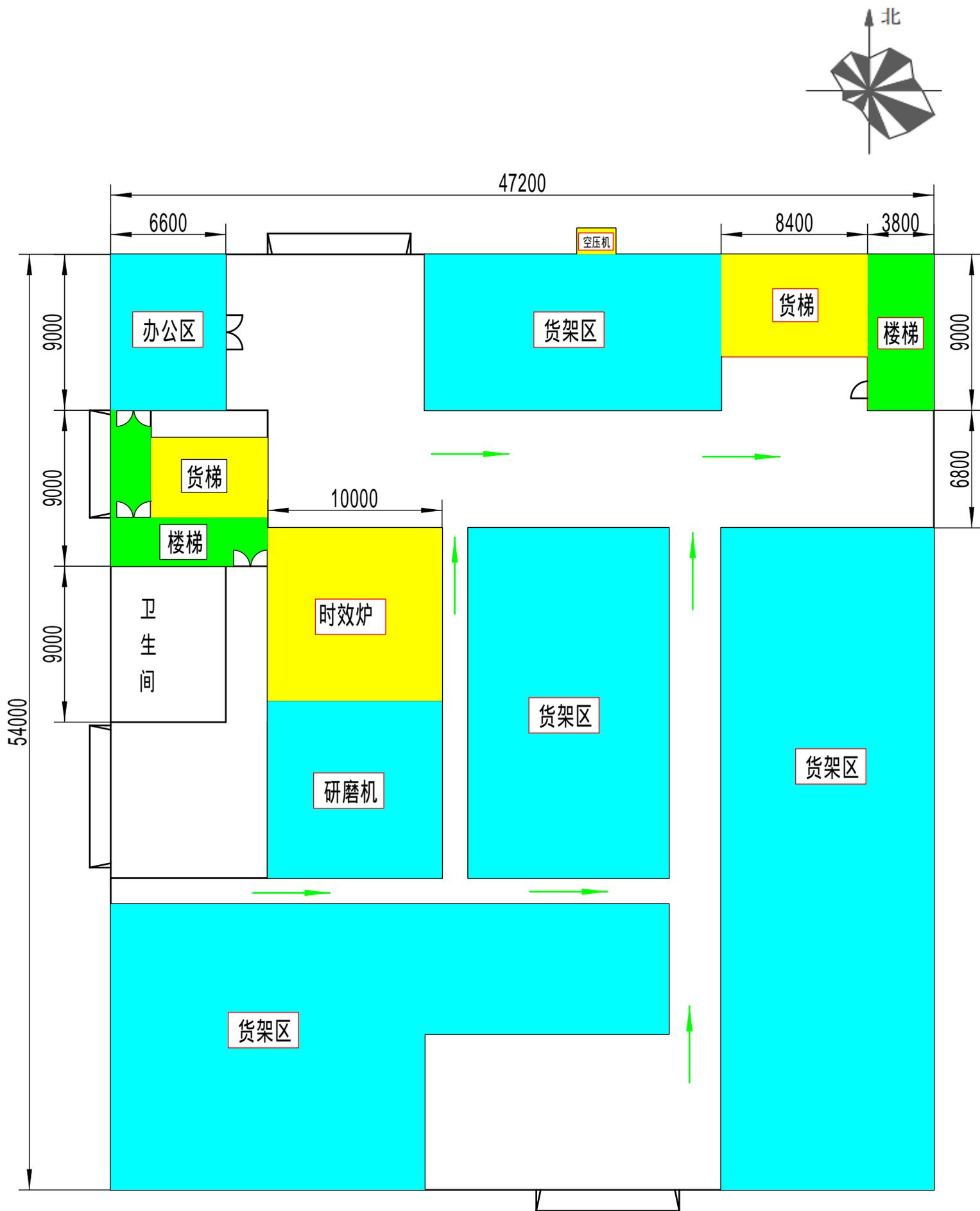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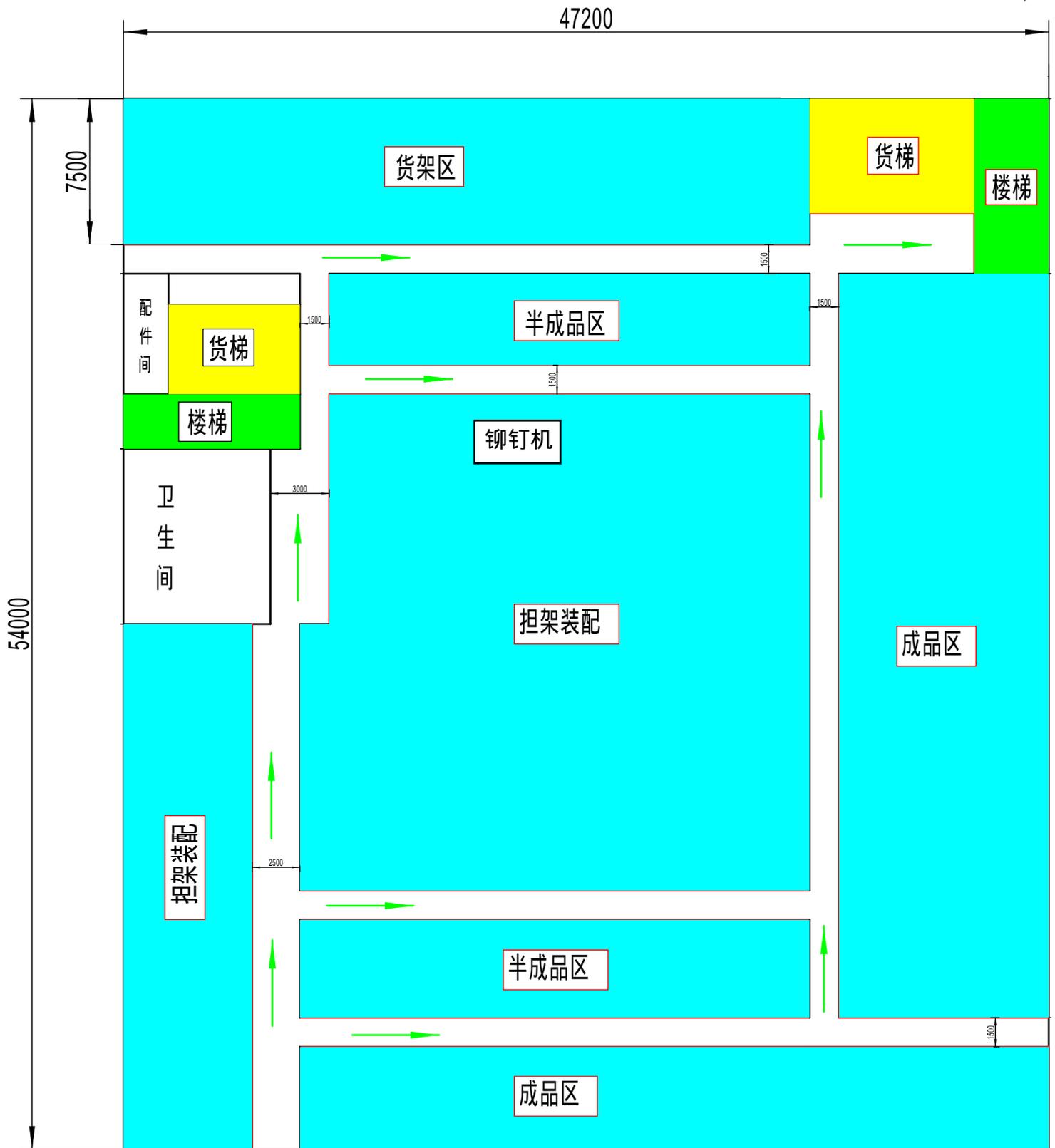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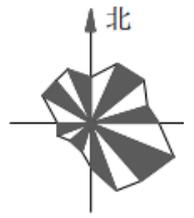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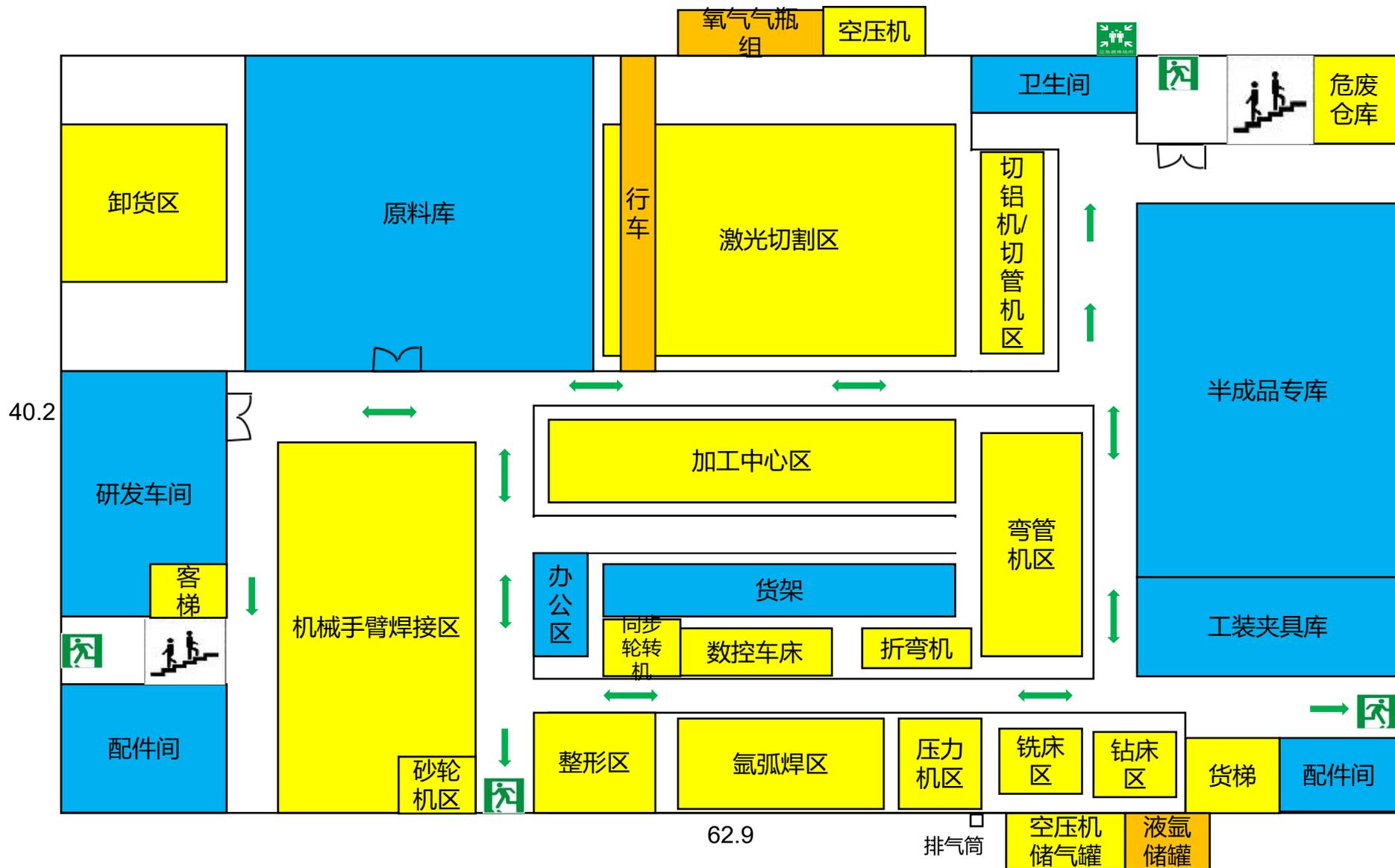


附图3 1号楼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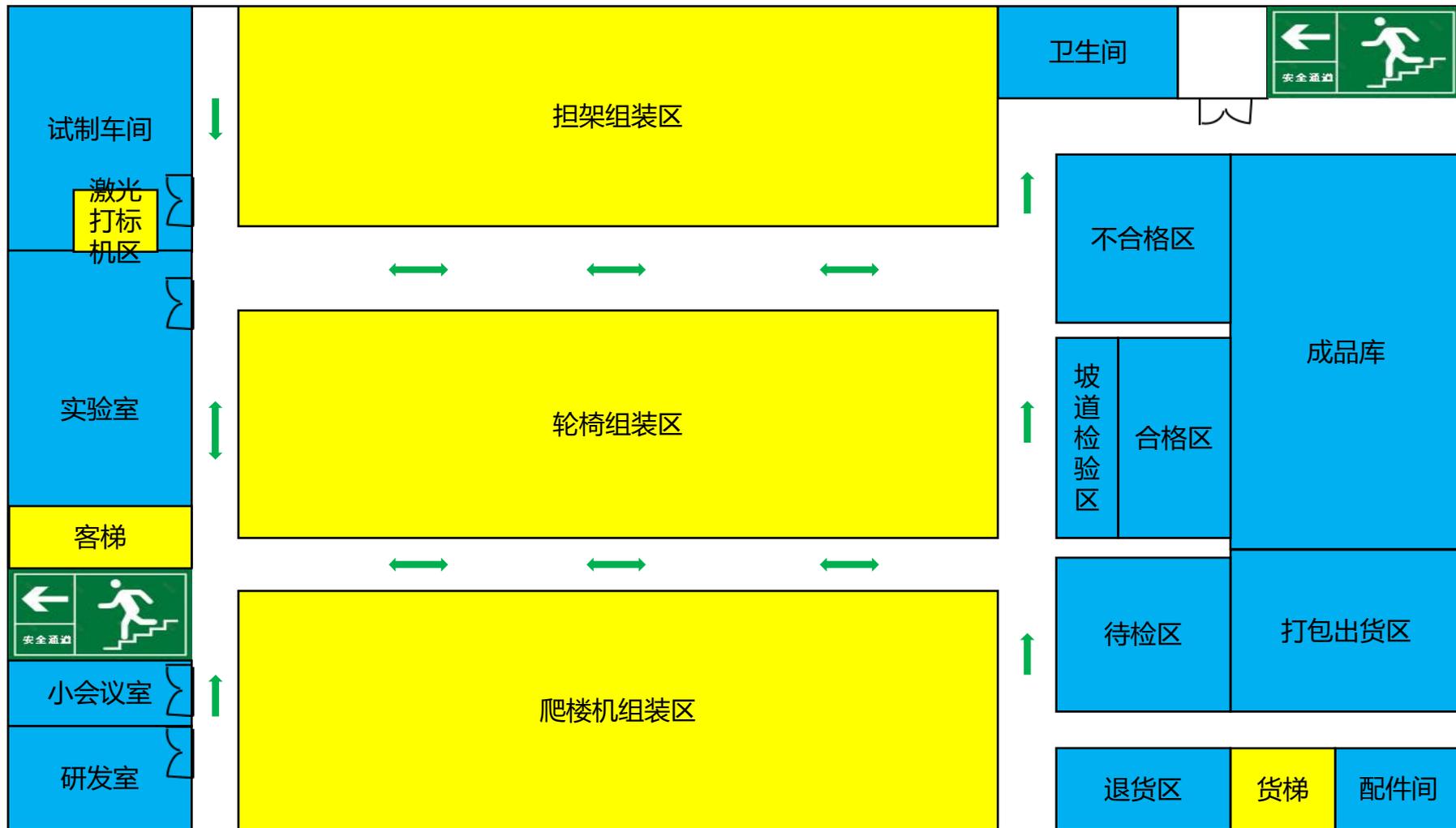
附图3 1号楼平面布置图三层

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3号楼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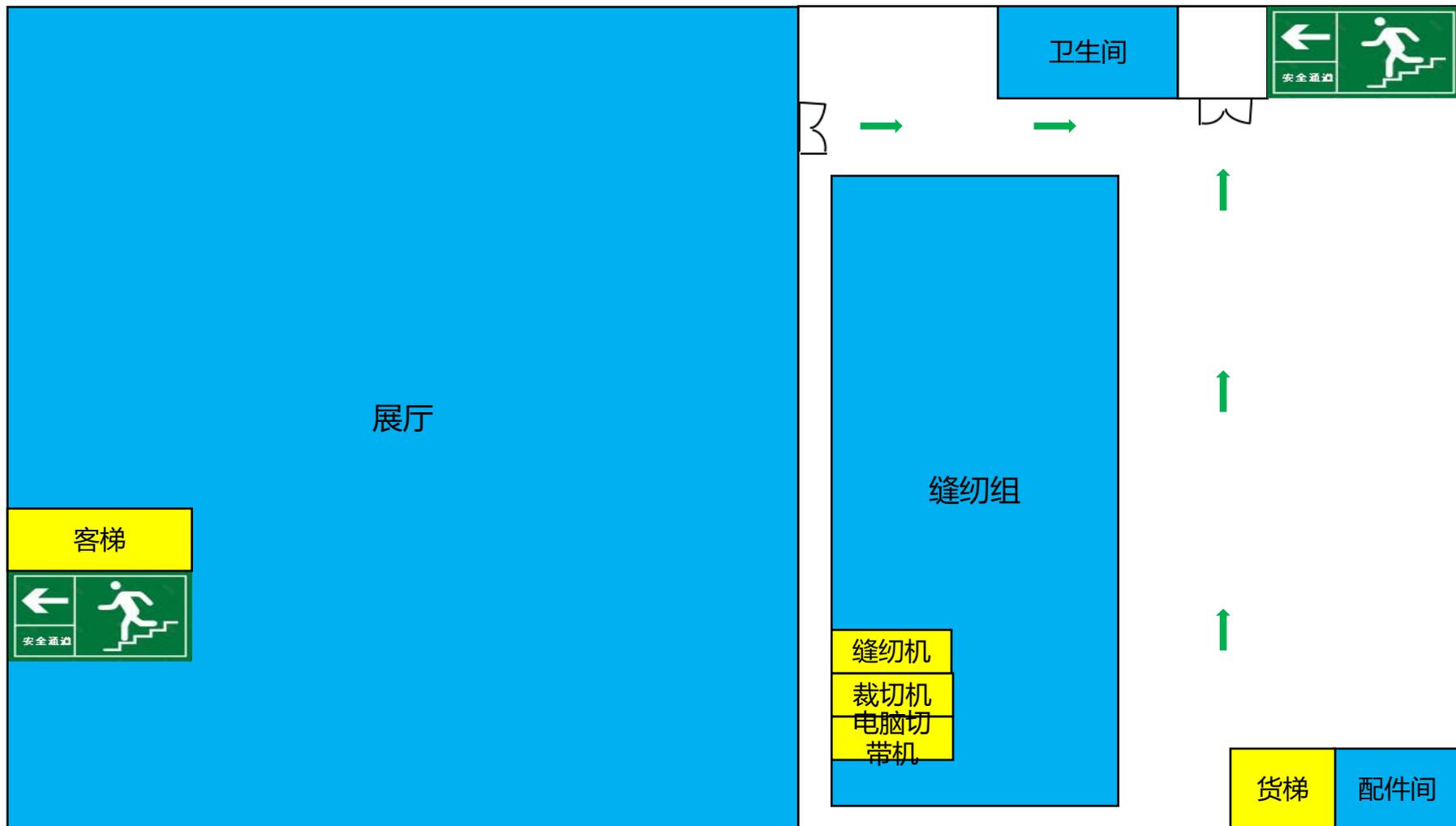


图例	重大风险	较大风险	一般风险	低风险	安全出口	紧急集合点	疏散路线
							

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3号楼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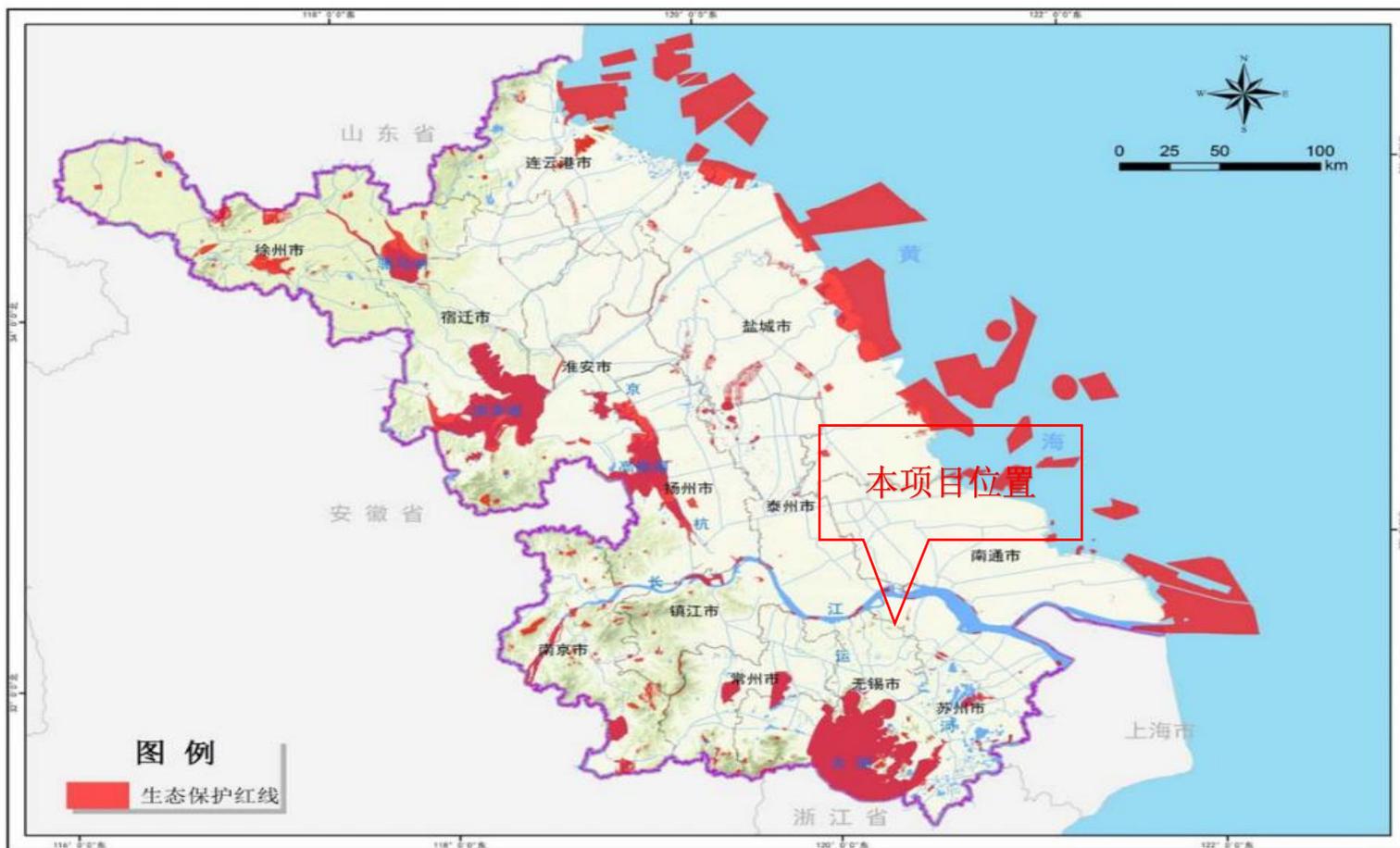


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3号楼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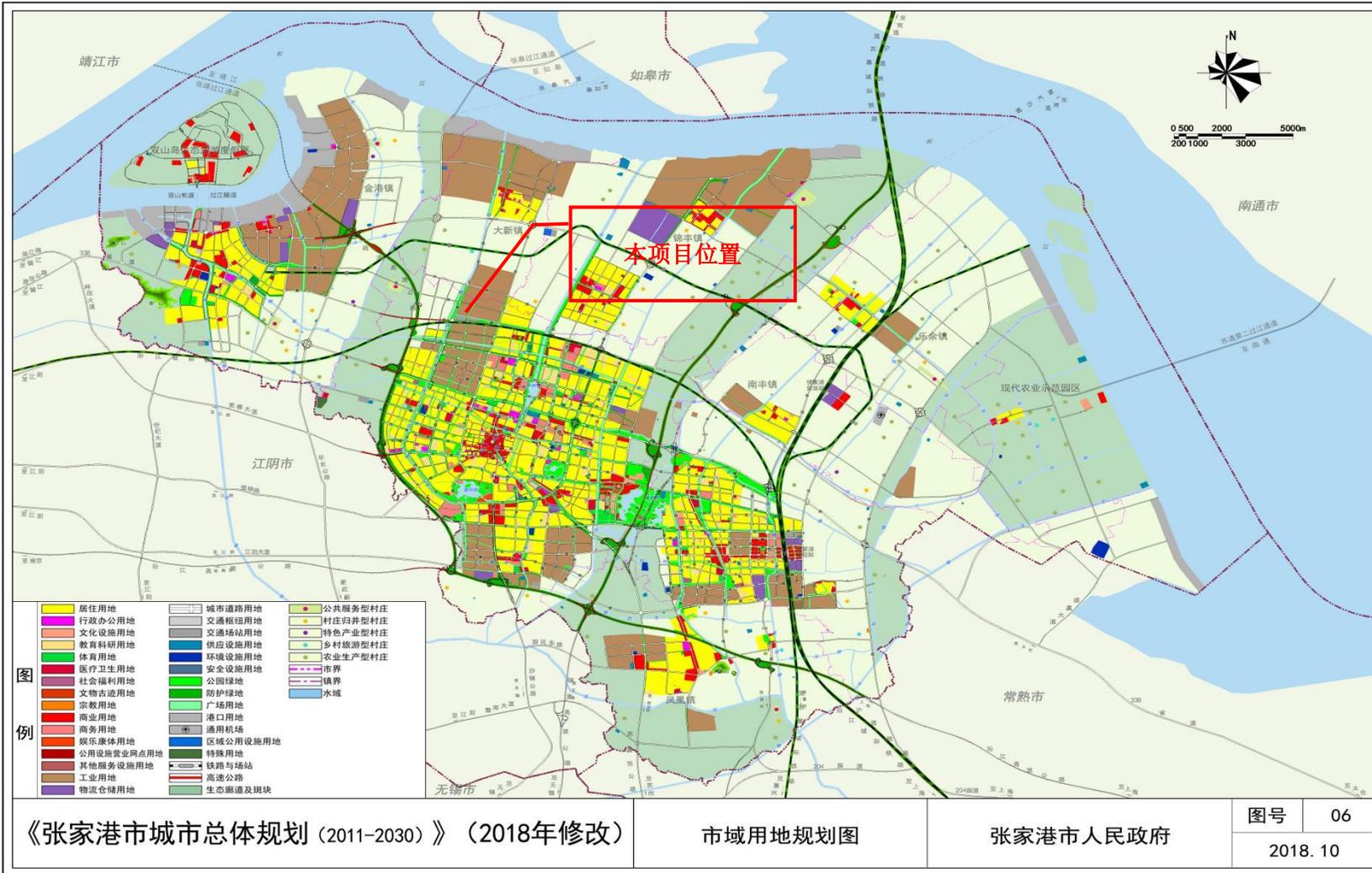


图例	重大风险	较大风险	一般风险	低风险	安全出口	紧急集合点	疏散路线
----	------	------	------	-----	------	-------	------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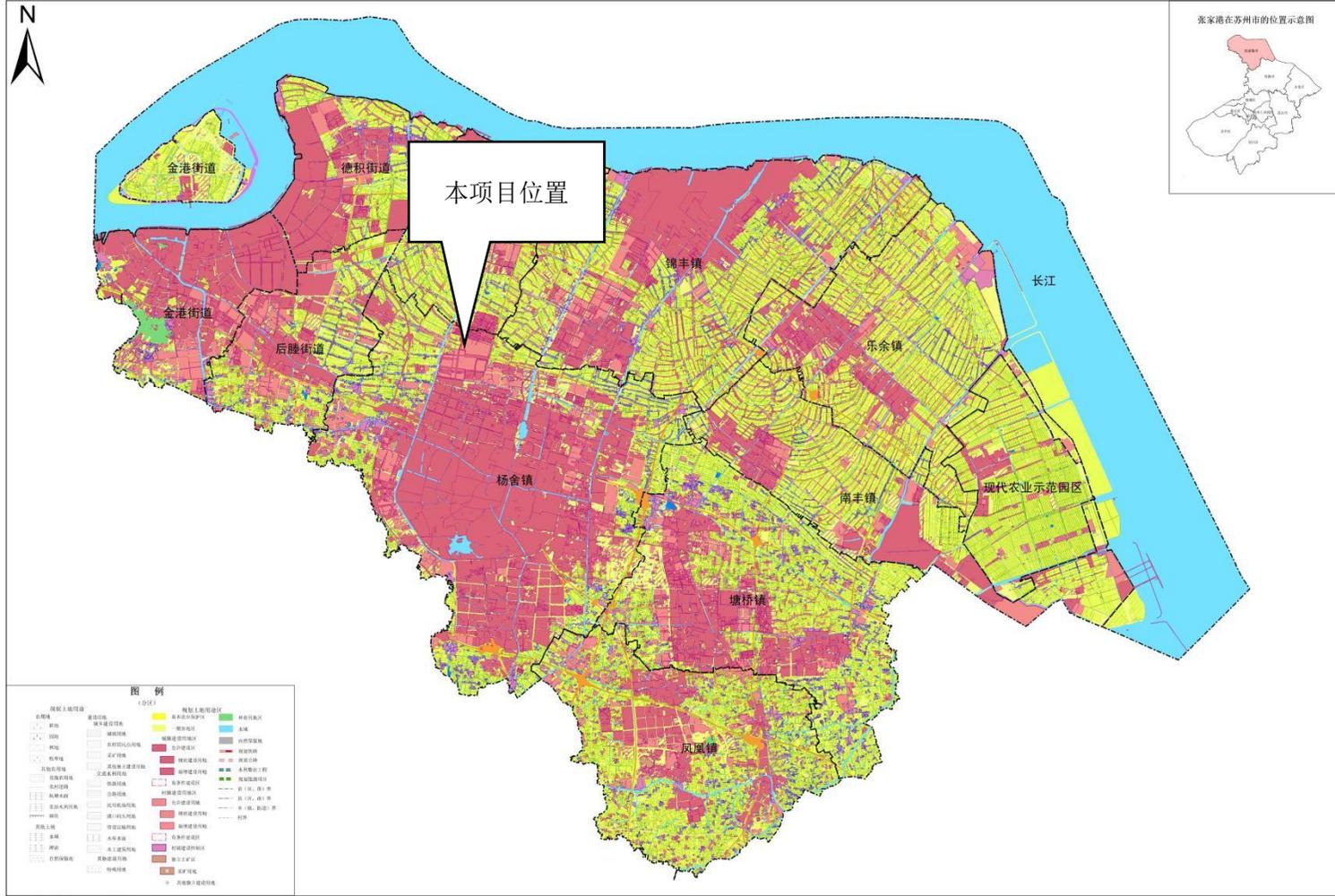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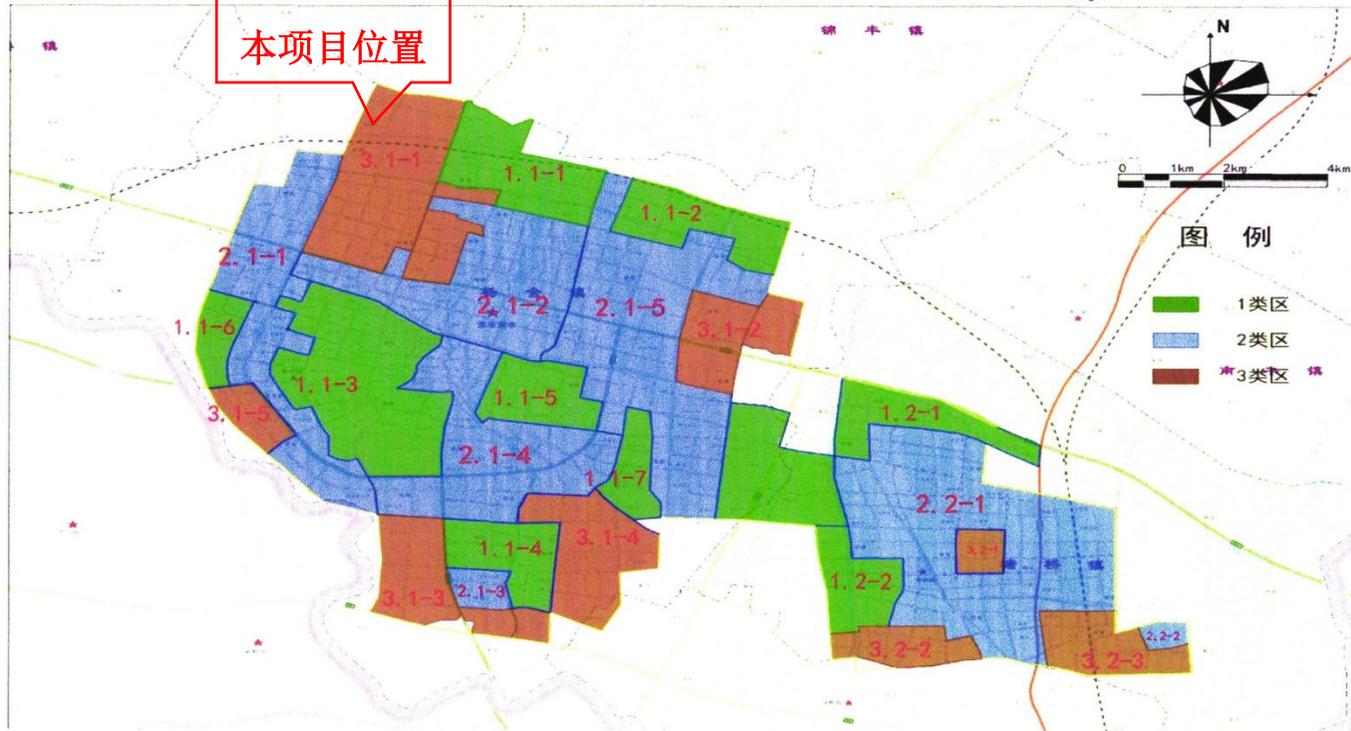
1:10000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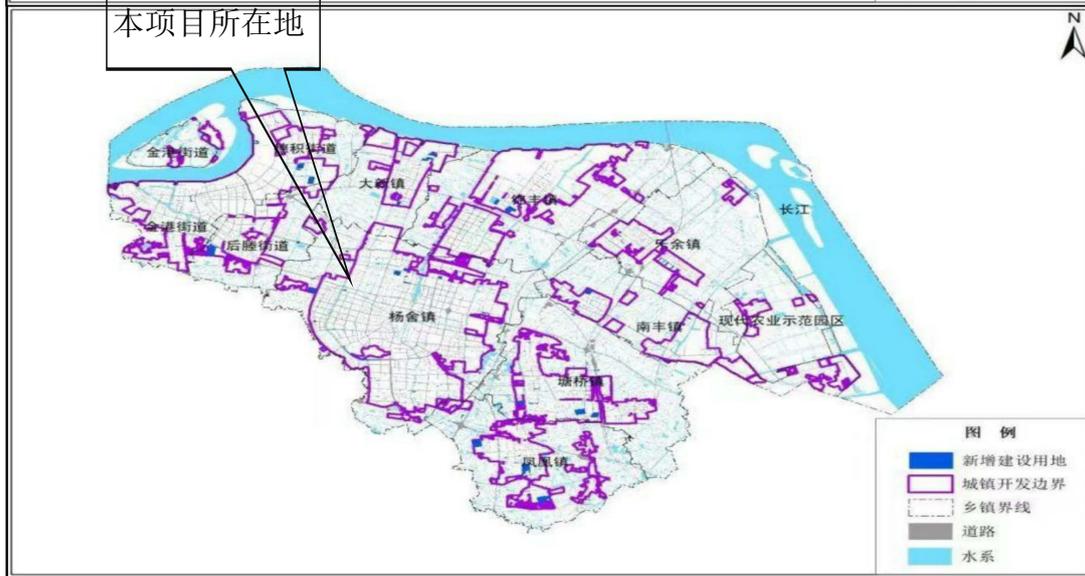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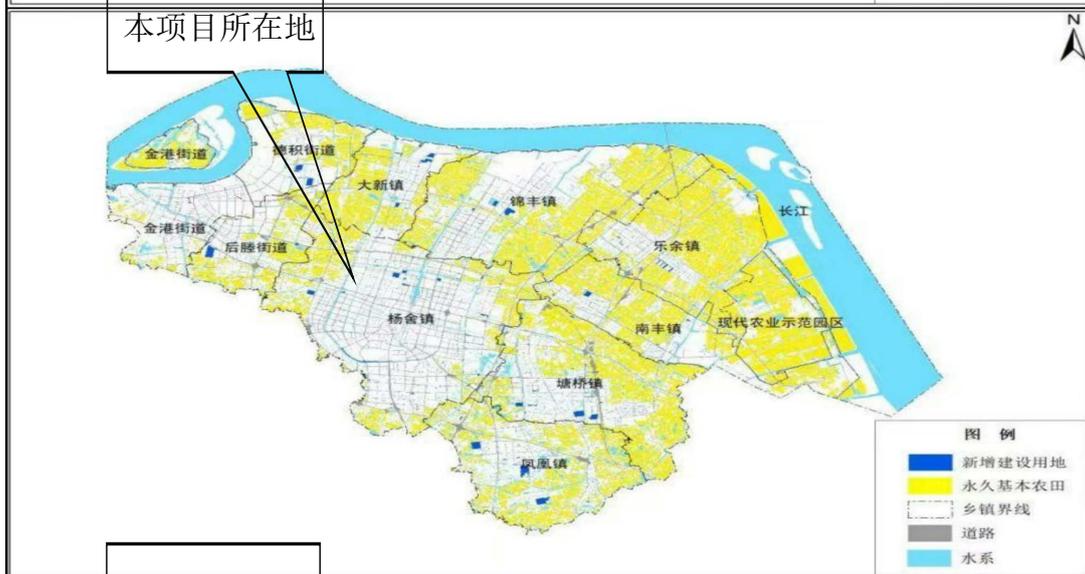
附图 6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2021年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张家港市三区三线图

